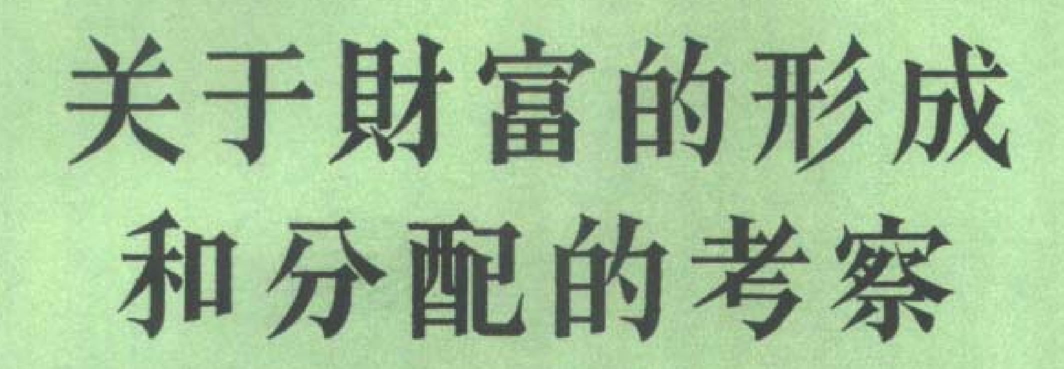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法〕杜阁著

商务印书館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法〕杜閣 著

南开大学經济系
經济学說史教研組 譯

商务印书館

1961年·北京

A. R. J. Turgot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1770

根据紐約麦克米倫图书公司（The Macmillan Co.）1898 年出版的威廉·詹姆斯·艾希利（W. J. Ashley）所編《經济名著丛书》英譯本"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iches"譯出。

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法〕杜閣著

南开大学經济系經济学說史教研組譯

商务印书館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營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裝

統一书号 4017·33

1961年9月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3 千字

印張 3 4/16　印数 1—3,500 册

定价（9）0.46元

譯　序

杜閣（1727—1781年）是十八世紀后半叶法国資产阶級經济学家、政治活动家。他是当时重农学派的一个重要代表人物；就他的基本理論来說，虽然跟重农学派創始人魁奈相同，但在許多論点上却比魁奈的看法进了一步。杜閣的学說更显明地反映出从封建主义的內核中脫生出来的資本主义社会的要求。馬克思曾經写道："在重农主义派中更激进的头脑，尤其是杜閣，却完全蔑視这个外观（指封建社会的外观——引者），并且把重农主义体系当作滲透入封建主义社会內部的新的資本主义社会来叙述。"① 正是因为这样，杜閣在他的經济著作中，才能够修訂魁奈的若干論点，并把它們向前发展。因此，馬克思认为，"在杜閣手上，我們看見了重农主义学說的最高发展。"②

杜閣出身于一个接近工商业大資产阶級的貴族家庭，少时受过长期的神学教育，后来充当过某僧院副院长，直到1751年初，才决定放弃僧职，改任司法行政方面的工作。这个突然轉变的原因，据杜閣自述，是由于他不願意一生戴着这个假面具。杜閣对經济問題的研究，实与他的官职生活有密切关系。从1761至1774年間，他被任为法国里摩日州长。在其任职的期間，曾經进行許多重大改革，以求初步实現他的重农主义主張。也正是在这个期間，他写成了著名的《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1766年）。1774年路易十六即位后，他一度出任海軍大臣，不久又調为財政

① 参看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43頁。

② 同上书，第51頁。

大臣。在将近两年的財政大臣任內，他促进了国內谷物的自由貿易，实行了以賦稅代替徭役，規定了特权阶級亦須納稅，并大胆地廢除了行会組織。所有这些改革只是杜閣所拟訂的整个計划的一些初步措施；但是，仅仅是这些初步措施，就引起了王室和特权阶級的不滿和反对，結果使这个重农主义者当权不到两年就下台了。随着他在政治上的失势，他的許多改革也逐漸地被廢止了。从此以后，杜閣便把精力主要放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上。

杜閣的最重要的經济著作，就是«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在本书中，他发揮了重农主义的基本原理。他在叙述商业的起源之后，論証了魁奈关于农业是財富的唯一泉源的观点。魁奈把社会划分为农业阶級（生产阶級）、工业阶級（非生产阶級）和土地所有者，杜閣加以补充，在农业阶級和工业阶級中又区分出資本家和雇佣工人。他把自由竞爭的原則推广到劳动者和企业家的关系上，从而提供了当时最完备的工資理論。杜閣不仅把工資归結为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而且詳尽地說明了其所以如此的道理。其次，杜閣发揮了重农学派的淨产品学說。他虽然也錯誤地把淨产品（产品价值超过它的生产費用的余額）說成是自然界的賜予，但是他同时强調这是土地賜予耕作劳动的，实际上是劳动利用自然生产力的結果。在这里，他所說的自然賜予的农产品，正如馬克思所說“秘密地轉化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在土地同劳动者分离的情况下，它被土地所有者无偿地占有了。从这里可以看出，在农业范圍內，杜閣正确地理解了剩余劳动所創造的剩余价值，不过他是在具体劳动形态上来理解剩余劳动的。

从上述的观点出发，杜閣在他的这部著作中，先后論述了各种耕作方法的变迁，交換和貨币的性质以及資本的运用方法等等，从而創立了所謂“单一地租稅”的理論。此外，对“貿易自由”和“企业自由”的呼吁，自始至終貫穿在杜閣的这部著作中。很明显，这就

是新兴的資产阶級的代言人，在創造資本主义基础的条件方面，对当时的封建专制国家所提出的直接要求。

从这部著作的內容看来，杜閣对于重农主义的观点，确实作了进一步的发展。他沒有用封建主义的成見来观察資本主义关系，这使得他能够更好地理解資产阶級社会里的各种經济現象。然而，因为缺少科学的价值理論为其基础，所以对各种經济現象所作的論述，虽然提供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見解，但同时却不能不暴露出許多缺点和錯誤。这里我們可以看出，沒有科学的价值理論作为指南，就不可能对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作出正确的分析。

本书在解放前曾由商务印书館翻譯出版，現根据英国經济学教授艾希利所編《經济名著丛书》中的英譯本重譯，其中除这部著作的全文，还包括了反映杜閣經济观点的一些信札的摘要。英譯者在书前写有序文一篇，对杜閣生平和原书的版本源流有所介紹，我們把它一并譯出，供讀者参考。我們翻譯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供学术工作者研究古典經济理論尤其是重农学派經济理論之用的。在譯文方面，如有不妥之处，希讀者指正。

南开大学經济系
經济学說史教研組
1961年9月

目　录

英譯本序 ··· 8
杜邦导言 ··· 15

关于財富的起源①和分配的考察

第一节　在平均分配土地、使每个人只拥有維持他自己生活所必需的土地这个假定下，是不可能有商业的 ······························ 17
第二节　上述假定情况从来沒有存在过，即使有也不可能継續下去。土壤的差別和需要的多样性导致了土地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交換 ······························ 17
第三节　土地产品必須經过較長的和艰苦的制作过程才能滿足人类的需要 ······························ 18
第四节　这种种制作过程的必要性产生了以土地产品交換劳动的現象 ······························ 19
第五节　生产原料的农人比从事原料加工的工匠更为重要。农人是劳动流通的第一个发动者；他就是使土地生产出一切工匠的工資的人 ······························ 20
第六节　工人的工資，由于工人們相互間的竞爭，只限于他的生活資料。他所得到的仅能維持他的生活 ······························ 21
第七节　唯有农人的劳动才能生产出超过劳动工資以外的东西。因此，他是一切財富的唯一源泉 ······························ 21
第八节　社会首先被划分为两个阶級：一个是生产阶級，也就是土地耕种者阶級；另一个是薪資阶級，也就是工匠阶級 ······························ 22
第九节　在最初的时代里，还不能把土地所有者和耕种者区别开来 ······························ 22

---

① 按本书法文原名为«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英譯本将"formation"一字两譯，此处譯为"起源"("origin")，它处皆譯为"形成"("formation")。——譯者

第十节 社会的进步：一切土地都有了主人 ……23
第十一节 土地所有者开始能够把耕种劳动交由雇用的耕种者来負担 ……23
第十二节 产权分配的不平等；使这种現象必然发生的原因 ……24
第十三节 这种不平等的后果：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分离开来 ……25
第十四节 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間的产品分配。淨产品或收入 ……25
第十五节 社会再被划分为土地耕种者、工匠和土地所有者三个阶級，或生产阶級、薪資阶級和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 ……26
第十六节 两个劳动的或不能自由支配的阶級之間的类似点 ……26
第十七节 两个劳动阶級的主要区别 ……26
第十八节 这种区别就是他們被区分为生产的和不生产的两个阶級的理由 ……28
第十九节 土地所有者怎样能从他們的土地里提取收入 ……28
第二十节 第一种方法：由那些接受工資的人来耕种 ……28
第二十一节 第二种方法：由奴隶来耕种 ……29
第二十二节 利用奴隶来耕种的方法不能在大型社会中继續实行 ……30
第二十三节 随着眞正所謂奴隶制度而来的是人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制度 ……30
第二十四节 領地制度接替了人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制度，奴隶变成土地所有者。第三种方法：让渡土地以换取一种定額的报酬 ……31
第二十五节 第四种方法：对分佃耕制 ……31
第二十六节 第五种方法：土地的包租或出租 ……32
第二十七节 最后的这种方法是最方便的方法，不过采用这种方法应以地区已屬富庶为先决条件 ……33
第二十八节 扼要重述各种使土地提供收益的方法 ……33
第二十九节 論一般的資本，并論貨币的收入 ……34
第三十节 論商业中黃金和白銀的用途 ……34
第三十一节 商业的由来。商品的評价原則 ……35

第三十二节　現行价値在商品交換中是怎样成立的 ……………………36
第三十三节　商业使每种商品都有一种对其他各种商品来說的現行价値；因此，每种商品都是一定数量的各种其他商品的等値物，可以把它当作代表各种其他商品的一种担保品 ……………………37
第三十四节　每种商品都可以用来作为衡量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値的尺度或共同标准 ……………………37
第三十五节　并非每种商品都是一种同等便利的衡量价値的尺度。因此，实际上人們就必然优先选擇那些在質量上不易发生重大差別，从而其价値主要是与数目或数量相关联的商品 ……………………38
第三十六节　价値和数目或数量之間缺少确切的一致性的那种情况已由一种平均估价予以弥补，这种平均估价变成了一种理想的貨币 ……………………39
第三十七节　举例說明变成为表达价値的一种理想方式的这些平均估价 ……………………40
第三十八节　每种商品都是代表一切商品的一种担保品；但在实用上这种商品是否方便則取决于它是否容易搬运，是否容易保存而不变質 ……………………40
第三十九节　每种商品都具有貨币的两种基本屬性，即衡量一切价値和代表一切价値的屬性；在这一意义上，每种商品都是貨币 ……………………41
第四十节　反过来說，一切貨币基本上也都是商品 ……………………41
第四十一节　各种不同的物品都可以而且实际上已經作为通常的貨币 ……………………42
第四十二节　金屬，尤其是黃金和白銀，比其他任何物質更适宜于这种目的；理由的說明 ……………………42
第四十三节　由于自然之理，黃金和白銀构成了貨币，而且构成了具有普遍性的貨币；这件事与一切习俗和一切法律都不相干 ……………………43
第四十四节　使用別种金屬来达到这种目的只不过是輔助性的措施 ……………………44
第四十五节　把黃金和白銀当作貨币来使用，这便提高了它們作为物資的价値 ……………………44

第四十六节 黄金和白銀与其他商品对比以及二者互相对比的价值的变化 ……44
第四十七节 用貨币支付的习俗产生了买主和卖主之間的区别 ……45
第四十八节 使用貨币的实踐大大促进了不同社会成員之間各种不同劳动的分工 ……46
第四十九节 关于积累起来作为資本的年产品的儲备 ……46
第五十节 可动的財富。貨币的积累 ……46
第五十一节 可动的財富是一切有利可图的事业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47
第五十二节 农业方面墊支的必要性 ……48
第五十三节 土地在沒有被耕种以前所提供的第一批墊支 ……48
第五十四节 牲畜甚至在土地尚未被耕种以前就早已成为可动的財富 ……49
第五十五节 农业方面的另外一种可动的財富和墊支：奴隶 ……49
第五十六节 可动的財富对土地本身有一种交換价值 ……50
第五十七节 土地的价值是按照收入对其所交換的可动的財富的数量或价值的比例来評定的；这种比例就是所謂土地价格的比数 ……50
第五十八节 每一笔貨币資本，或每一笔价值的总数，无論它是什么，都是一块生产着等于这一总数的若干分之一的收入的土地的等值物。資本的第一种运用方法。买进一份田产 ……51
第五十九节 貨币的另一种运用方法，用作制造业和工业方面的墊支 ……52
第六十节 进一步說明工业企业中各种資本墊支的运用，資本的收回及其应当产生的利潤 ……53
第六十一节 工业中的薪資阶級再划分为資本家性質的企业家和单純的工人 ……54
第六十二节 另外一种运用資本的方法，用作农业企业的墊支。关于农业企业中資本的用途、資本的收回及其必不可少的利潤的說明 ……55
第六十三节 农业方面資本家性質的企业家之間的竞爭規定了地租的現行价格。大規模的农业經营 ……56

第六十四节　資本家性質的企业家的缺少使农业局限于小农場經营……56
第六十五节　土地耕种者阶級再划分为企业家或农业經营者和单純的工資劳动者，无論后者是雇工或是散工……57
第六十六节　資本的第四种运用方法，用作商业企业的垫支。在商品生产者和消費者之間必須有眞正所謂的商人居間貿易……57
第六十七节　各种不同等級的商人。他們全体有这样一个共同点：他們是为了卖出而买进，他們的业务全靠种种垫支来进行，这些垫支必須带着利潤收回来，以便再度投入企业中去……59
第六十八节　貨币流通的眞正意义……60
第六十九节　在黃金和白銀沒有进入商业领域之前，一切經济事业，特别是制造业和商业，不会不受到极端的限制……61
第七十节　由于資本也象劳动和辛勤一样，对于一切經济事业都是必要的，所以勤劳的人乐于同那为他提供所需資金的資本家共同享受他的企业利潤……62
第七十一节　資本的第五种运用方法：放債取息。貸款的性質……62
第七十二节　关于貸款取息的錯誤观念……63
第七十三节　对煩瑣哲学家的謬論的駁斥……63
第七十四节　貨币利息的眞正基础……65
第七十五节　对一种反对意見的答辯……66
第七十六节　利率象一般商品的价格一样，只应决定于交易过程……68
第七十七节　在商业中，貨币有两种不同的評价：一种是表达我們为了取得各种商品所付出的貨币数量，另一种是表达一笔貨币与它根据商业行为而得到的利息之間的关系……68
第七十八节　这两种評价互不相干，而且是由一些十分不同的原則所支配的……69
第七十九节　在評定貨币对商品的价值时，評价的主体是被看作金屬的貨币。在評定貨币的"比数"的价值时，評价的主体則是某一特定时期中貨币的效用……70
第八十节　利息的价格直接取决于借款人的需求与貸款人的供給二者之間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取决于通过收入和年产品

的儲蓄而积累起来作为資本的可动的財富的数量，不論这些資本是以貨币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在商业中具有价值的动产的形式存在的 ……………………………………………71
第八十一节　一个民族的节約精神可以不断地增加各种資本的总额；奢侈浪費則不断地傾向于消灭它們 ……………………………72
第八十二节　利率的下跌証明，一般說来，在欧洲节約比奢侈占优势 ……………………………………………………………72
第八十三节　扼要重述运用資本的五种不同方法 …………………………73
第八十四节　运用貨币的各种不同方法之間的相互影响 ……………73
第八十五节　投入土地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是最少的 …………73
第八十六节　用在貸款方面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比用等量資本从田产上得到的收入多一些 ……………………………………74
第八十七节　投入农业、制造业和商业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比貸款利息多一些 ……………………………………………74
第八十八节　然而这种种不同的运用方法所产生的各种成果，彼此之間是互相限制的，而且，尽管它們彼此幷不相等，它們却保持着某种平衡 …………………………………………7
第八十九节　貨币的現行利息是一种寒暑表，我們可以借此判断各种資本的多寡；它是衡量一个国家能使它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发展到什么程度的尺度 ……………………………76
第九十节　貨币的利率对于一切有利可图的企业的影响 ……………76
第九十一节　一个国家的总財富包括：第一，全部田产的净收入乘以地价率；第二，国內現存全部可动的財富的总和 ………77
第九十二节　作貸款用的資本不能計算在这一总額之內，否則就是把它計算两次 ……………………………………………78
第九十三节　在社会的三个阶級中，資本家性質的貸款人应当列入哪一个阶級 ……………………………………………………79
第九十四节　資本家性質的貸款人，就他本身来說，屬于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 ……………………………………………………80
第九十五节　貸款人提走的利息，就他能加以运用的方法来說，是可以自由支配的 ……………………………………………………80
第九十六节　就国家可以无害地拿走一部分利息来滿足它的需

要这一意义来說，貨币的利息不是可以自由支配的 ······ 81
第九十七节　反对的意見 ······ 82
第九十八节　对这种反对意見的答复 ······ 82
第九十九节　除了土地的淨产品以外，一个国家里不存在任何眞正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 ······ 83
第一百节　土地还提供了現存的全部可动的財富或資本，而这些东西只是由每年节省下来的一部分土地产品形成的 ······ 84
第一百零一节　虽然貨币是儲蓄的直接主体，而且可以說是資本正在形成时的第一批原料，金屬貨币却只是資本总額中一个几乎微不足道的部分 ······ 85

附　录

杜閣书信摘录

(1) 1766年7月23日杜閣致休謨书 ······ 87
(2) 1766年8月5日休謨致杜閣书 ······ 88
(3) 1766年9月7日杜閣致休謨书 ······ 88
(4) 休謨致杜閣书(未注明日期) ······ 89
(5) 1767年3月25日杜閣致休謨书 ······ 91
(6) 1766年12月9日杜閣致杜邦书 ······ 94
(7) 1770年2月2日杜閣致杜邦书 ······ 95
(8) 1770年2月20日杜閣致杜邦书 ······ 95
(9) 1770年3月23日杜閣致杜邦书 ······ 96
(10) 1769年7月10日休謨致莫雷累书 ······ 96

英譯本序

安·罗伯特·雅克·杜閣，奥利男爵，1727 年 5 月 10 日生于巴黎。他是諾曼底一家旧貴族家庭的苗裔；这一家庭一連两三代都为国家提供过得力的行政官吏：他的祖父做过州长；他的父亲担任过司法方面的高級职务，而且还一度作为行会会长主持过巴黎市政府。他在路易书院和布勒西书院受早期教育；后来，由于作为一个幼子注定要从事教会工作，便轉入圣沙尔比斯神学院研究神学，于 1747 年获神学士学位。1748 年，他获准进入索尔滂恩修道院为院士；1749 年 12 月，当选为 1750 年的名誉副院长。1751 年初，他改变了計划，决心从事司法和行政工作。1752 年 1 月，他被任命为代理檢察长；同年 12 月，任巴黎市議会参議員；1753 年 3 月，任衡平法院裁判长。在这以后的八年中，他的职务主要是在司法方面；不过在 1755 年和 1756 年，当商务监督古尔內巡視法国南部和西部的时候，他曾伴随古尔內进行視察。

1761 年 8 月，杜閣被任命为里摩日州长；直到 1774 年年中为止，他都担任这一职务。在他的任职期間，他改革了丁税的征收方法；以貨币繳納賦稅的方式代替了徭役制的强迫劳动；在里摩日州境內允許谷物自由流通，并且建立了一种救济貧民的制度。在他偶尔到巴黎的几次訪問中，和大卫·休謨（1763—1766 年的英国駐法大使館秘书）建立了友誼关系，并且結識了亚当·斯密（自 1765 年圣誕节到 1766 年 10 月斯密曾客居巴黎）。就是在 1766 年那一年內，杜閣写下了这本《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詳見下文）。

路易十六即位时，杜閣应邀参加了新成立的革新內閣。在海

軍部供职一个很短的时期(1774年7月20日到8月24日)以后，就被任命为財政大臣。他在短短两年中的政績在法国历史上成为最負盛名的插曲之一。他的最重要的措施是：开放国內谷物自由貿易；以各特权阶級也要繳納的一种賦税代替徭役制度；取消手工业同业公会。杜閣的政令引起了貴族、官吏和一切对于維持現状感有兴趣的人的最坚决的反对；路易十六听从朝臣和皇后瑪丽亚·安东尼特的劝告，于1776年5月12日罢免了杜閣的职务。他的一切措施随即被撤銷，直到法国大革命时代才由立法机关予以恢复。在退休的年代里，杜閣专心致力于写作；1781年3月18日，他与世长辞了。

杜閣在生前所发表的經济著作，除了《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这本书以外，好象只有1755年写的《关于商业方面的重要問題》(这个书名是根据塔克的英譯本翻譯出来的)和1756年《百科全书》所載的两篇論文，一篇是《市集与市場》，另一篇是《基金》。可是他却撰写过許多关于各种經济問題的备忘录，其中有些是他对上司提出的有关里摩日州治理情况的报告；他还向公众发表过許多傳閱文件和其他文件，說明和論証他在里摩日州长任內所采取的各种革新措施的理由；他在財政大臣任內所頒布的各項政令，前面都有有关原則的詳尽解釋。这一切文献連同他在1759年所写的《古尔內頌》，都已經在杜邦·德·奈木尔主編的《杜閣文集》(共九卷，1809—1811年陆續出版)中发表了。1844年，德尔和杜薩把杜閣的另外几篇文章加添进去，增訂了这部《杜閣文集》，以两卷本的形式作为吉劳敏主編的《主要經济学家著作集》的一部分，再版发行。《經济学小丛书》中有1889年罗宾諾編纂的一卷书，标題是《杜閣：政績和經济論文》，其中包括《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古尔內頌》、《廢除徭役制度的文告》和《取消手工业同业公会的文告》。在沃克·史蒂芬斯所著《杜閣的生平和著作》(1895

年出版)一书里,我們可以找到《古尔內頌》和許多从杜閣著作中摘录出来的各种各样的摘要的譯文。

关于杜閣的傳記,主要的来源是杜邦所写的《关于杜閣生平及其著述》(1782 年出版)。杜閣的友人康多塞于 1786 年所著《杜閣的一生》(此书已于 1787 年譯成英文)进一步提供了某些細节。在《政治学小辞典》第 6 卷里利佩特博士所写的一篇文章中,我們可以找到一份有关杜閣的文献的目录,其中最著名的——著名是因为作者的地位崇高的关系——有里昂斯·德·拉維尼 1870 年在《十八世紀的法国經济学家》中发表的論文、約翰·摩萊 1877 年在《評論杂志》中发表的論文、里昂·薩伊于 1887 年所写的杜閣傳略——这本傳略已于 1888 年由古斯塔夫·馬森譯成英文。在为数不多的对杜閣在法国历史上应有的地位作出眞正公正評价的著作中,讀者可參閱艾伯特·索雷耳所写《欧洲与法国大革命》(1885 年版)第 1 卷,第 209—213 頁。

《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这本书是杜閣在 1766 年年底为两位中国青年而写的;这两位中国学生这时已經在法国完成了学业,得到皇家的資助正要回到他們的祖国去。当时的法国經济学家一般都认为中国是开明政治的策源地(參閱德·托克維尔的《旧政体》,第 3 卷,第 3 章);人們都希望这两位中国青年能够让他們的欧洲东道主不断地了解中国的內部情况。杜閣曾向他們提出一系列的問題請求解答,因此,他写出这本书,以便他們能够更好地領悟这些問題的旨趣之所在(參閱本书附录中摘录 6)。1769 年,他接受了杜邦·德·奈木尔的一再請求——当时杜邦正在主編重农学派的机关刊物《公民評論》,經常缺乏稿件——把这本书的手稿交給他付印。这部稿子是在《公民評論》1769 年 11 月号、12 月号和 1770 年 1 月号发表的;不过实际上直到 1770 年 1 月、2 月和 4 月才发行。

謝耳最近指出（詳見他的《杜邦·德·奈木尔和重农学派》，1888年版第126—129頁和他为《經济学家学报》1887年7月号所写的一篇論文）：杜邦幷沒有征得杜閣的同意就自作主張地在好几个方面修改了杜閣的原作。在第17节（第27頁）中，他把“人类习俗”的“人类”这个形容詞以及“民法”的“民”这个形容詞都删掉了；幷且在原著“即使他們已經不再亲自耕种这些土地”这句話后面加上了这么一句：这是作为原始农业垫支的一种代价，通过这种垫支，他們使这些土地能够由人們来耕种，这笔垫支可以說是和土地結合在一起了。杜邦还把杜閣原著关于由奴隶来耕种土地的那一节（第21节）改为三节；他增添的部分（比杜閣的原稿要长一些），不仅强調奴隶制度在道德方面的罪恶，而且还认为奴隶劳动甚至对奴隶主也沒有好处；在原著第55节的标题和开头的几句話中，杜邦把奴隶是一种可动的財富这一論点也整个删掉了。杜閣对于这种改竄行为感到异常煩恼（参閱本书附录中摘录7和摘录8），因而及时地提出抗議，以免杜邦再擅自竄改第三期付印的原稿。可是杜邦对于原著第78节关于儲蓄是資本的源泉的那段文字仍不肯不加批判地放它过去，因此，他在后面附上了一段冗长的注解，坚持这样一种看法：“資本的形成来自从收入中节約开支的部分比来自明智地运用开支的部分要少得多”（参閱本书附录中摘录9）；他还加上了一两段其他无事自扰的注解。在全部原著里，在許多細微的地方，杜邦都修改了原作者的笔調。

杜閣坚持在不久就要发行的《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单行本中，正文必須加以校正，幷且必須刊載由他本人撰拟的一張勘誤表。这件事倒是办到了，可是据謝耳說，这次总共只印了一百到一百五十本，而且差不多連一本也沒有被保存下来。1788年发行的一种修正本也同样地稀少。最奇怪的是：当1808年杜邦編纂杜閣的《文集》的时候，他竟大胆地把《公民評論》的老版本拿出来

再版付印；而德尔又把这一版本重印在他的1844年的版本里。一直到1889年为止，人們还看不到这本书的原来面目。謝耳和罗宾諾两人都曾經声明，在罗宾諾刊行的作为《經济学小丛书》之一的杜閣著作中，这本书的原来面目已經被恢复了。就杜閣的每一个基本論点来說，事实确是如此；可是，如果把罗宾諾的版本拿来同《公民評論》的版本对照一下，再拿它来同下面就要提到的1793年的英譯本对照一下，就会发現許多在目前还无法解答的关于杜閣原著的确切詞句的奇奇怪怪的小問題。杜閣傳統的继承人——也就是那些同《經济学家学报》和吉劳敏家族有关系的巴黎經济学家們——应該欣然为这本书提供一种眞正經过仔細鉴定的版本。同时还必須指出：除非杜閣去世以后由杜邦发表的其他著作的手稿能够恢复原状，否則，这些著作必定仍然是有些令人怀疑的。

1793年，倫敦出現了一种《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的无名氏英譯本；从它的內容来看，这个譯本显然是根据1788年的版本翻譯出来的。1859年，麦卡洛克曾把它重印于《奥佛斯通丛书》（即《孤本的、珍貴的經济名著选刊》）的一卷里。本书編者的原意是重印这一譯本，可是一經审查，很快就发現絕对不能这样办。1793年的英譯本开头几段是譯得相当令人满意的，可是不久种种重大的錯誤便呈現出来了，例如第25节的标題，原文为“对分佃耕制”（“Colonage Partiaire”）而譯文竟为“局部的殖民制”（“Partial Colonization”）；越到后来譯文越差，到了下半部，有許多段落簡直令人完全不能理解。这显然是一种卖文为生的人的譯品，譯者对于杜閣的論証方法，根本就毫无体会。麦卡洛克本人想必也沒有閱讀过这个譯本。

因此，本編者就冒昧地想以罗宾諾的版本为根据，并參照《公民評論》的版本，来搞一个新的譯本。这里，他应当感謝他的友人塞利格曼教授，因为《公民評論》的版本是从塞利格曼教授手里借

来的。本編者企图搞出一些象杜閣本人笔調所具有的效果那样的东西来；的确，杜閣的笔調是不風雅的，有时甚至是粗俗的，而且所运用的詞汇甚为有限，可是它具有开門見山而令人易于了解的特色，不愧是一位事业家所特有的笔調。当然，杜閣的思想是抽象的，正如他所屬的那个集团的思想一样；可是他的文字却沒有后来經济文献中的文字那么抽象。尽管譯文偶尔还有一些彆扭的地方，但譯者已力求尽量保留杜閣措詞的严密性。在这样作时，譯者曾从亚当·斯密的用字方法上得到一些启发，例如把“richesses”(財富)譯为“riches”，把“la société”(社会)一般都譯为“the society”，等等。有时候，象“denrée”(农作物)一字，在原著中首先用在較窄的意义上，后来又用在較广的意义上，所以就采用了不同的譯法。为了避免錯誤地表达作者的原意起見，每当法文原字是一个专門名詞或是用来表达一种以上的意义时，或者是为了显而易見的其他理由，譯者总是在脚注中把它注出来。《公民評論》版本中所采用的标点，例如用冒号或分号把两三个句子貫串在一起，常常比現代书本中所用的标点更加清晰地使人体会到几个概念的連貫性，所以除了可以认为是排版人排錯的地方以外，譯者通常都把它們保留了。在采用大写字母方面(可以看出，在《公民評論》的第三次續稿中用大写字母的地方比較少得多)，以及在排印格式的小节方面，譯者都以《公民評論》版本为藍本，希望能保留一点十八世紀的風味。

讀者将会发現，本书附录里的杜閣书信摘录，很有助于說明他的經济理論。摘录 1、摘录 3 和摘录 5 早在 1849 年就已經由伯頓在《名人致大卫·休謨的书信集》中发表了；至于休謨所写的书信——摘录 2 和摘录 4 是这些书信的摘录——一直到最近才在里昂·薩伊編纂的《大卫·休謨：經济文集》中与世人見面；这部文集出版于 1888 年，是《經济学小丛书》中的一种。杜閣和休謨往来的

书信，主要都是关于卢梭的，有关經济問題的文字只占很小一部分。休謨写給莫雷累的那封風趣盎然的信(摘录 10 就是这封信的一个片断)也发表在薩伊編纂的那本《大卫·休謨：經济文集》中。摘录 6—9 則是从謝耳在《經济学家学报》上的那篇論文和前面提到的《杜邦与重农学派》一书所載以前未曾刊行的杜閣书信中摘录的。对所有研究重农学派的学者来說，《杜邦与重农学派》一书是不可或缺的材料泉源。

請允許譯者在完成这件翻譯工作的时候补充两点意見。第一，尽管杜閣不欢喜以魁奈为中心的那个集团所具有的狹隘宗派主义精神，尽管在一些次要的理論問題上他自由地表示他不同意他們的看法，可是他的全部經济思想却仍然是被重农学派的基本概念所支配；这些基本概念在这本《关于財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获得了最扼要、最明晰的表达。第二种意見是由近来关于亚当·斯密和杜閣或整个重农学派之間的关系的討論而想到的。这一討論虽然在最近已經获得一些有价值的文章(費尔波根：《斯密与杜閣》，1892 年出版；卡南給他自己編纂的斯密《讲演集》所写的“导言”，1896 年出版；希格斯在《經济学报》1896 年 12 月号上发表的文章；以及哈斯巴赫在《政治学季刊》1898 年 1 月号上发表的文章)，可是却不能认为討論就此結束了。現在一般都承认，在亚当·斯密的著作中有不太少的地方都具有显著的重农学派的特征。人們可能会发現，对于《国民財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的写作，重农学派的貢献在另外两方面还更大一些——它使亚当·斯密想到了許多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問題，同时还給他提供了一些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詞汇。

杜邦导言

（原载《公民評論》，1769年11月号，第12頁）

长期以来，我們就請求本书作者让我們用它来充实我們的刊物。他一直沒有爽快同意，因为他对他的意見的說明还沒有作最后的整理；因为这些意見是他三年以前为了某种特殊目的而匆忙写下来的，他覚得他研究这个主題的方法好象还不够直接；因为，基于上述原因，他有时便不得不自己反复研究；同时因为他感到，这样他会引起人們反对的意見，而如果他能够在事先把問題用更有系統的方式表达出来，这些反对的意見是很容易避免的。每逢我們同他談到这本书的时候，提出严格批判意見的总是他自己。我們毫不怀疑他具有足够的能力可以把这本书写得更为完美。然而由于他无法摆脫的重要工作給他留下来的閑暇时間太少，他不可能指望获得必要的时間来把这本书提高到他自己滿意的程度；同时又由于即使在这些意見的現在状况下，我們覚得它們也足可以成为一部很能引人入胜的、很能产生效果的而且很对得起它們所討論的重要主題的著作，因此，我們便坚請他允許我們把他的这些意見在我們的刊物上登出。为了友誼，他終于作出了在以往我們同他爭論时他一直不肯作的牺牲。



关于財富[①]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隐　名

第一节　在平均分配土地、使每个人只拥有維持他自己生活所必需的土地这个假定下，是不可能有商业的。

如果把土地这样地分配給一个国家所有的居民，使他們每一个人恰好拥有維持他自己的生活所必需的土地，而毫无多余，那末，显然，既然大家都处于同等的情况下，就不会有人願意为别人工作。同时，任何人手里也不会保有可以用来償付别人的劳动的东西；因为既然每一个人仅仅拥有为生产他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土地，他必然会把他的全部收获都消費掉，而不会有任何可用以交換别人的劳动的东西。

第二节　上述假定情况从来沒有存在过，即使有也不可能继續下去。土壤的差别和需要的多样性导致了土地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交换。

这种假定情况从来也不会存在，因为土地在沒有被分配以前就早已被人耕种了；这种耕种本身是分配土地和保障个人財产的法律的唯一动因。那时首先从事耕种的人也許就他們实力之所及，能耕种多少土地就耕种多少土地，从而他們所耕种的土地就比維持他們的生活所必需的要多一些。

即使上述假定情况曾經存在过，它也不可能維持很久；如果每个人从他的土地上得到的除了他的生活資料之外别无他物，沒有

① 法文原文为 Des richesses。

可以用来偿付别人的劳动的东西，那么他就只能用他自己的劳动来满足他居住和衣着等等方面的其他需要；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任何一块土地都不可能生产出所有的东西来。

一个拥有只适宜于种植谷物而不能生产棉花或大麻的土地的人，就不会有可用以蔽体的布匹。另一个人可能拥有一块只适宜于种植棉花而不能生产谷物的土地。第三个人可能沒有取暖用的木柴；同时第四个人可能沒有充饥用的谷物。經驗很快会使每一个人知道他的土地最适宜于哪一种产品，从而他也就专門种植这一特殊农作物，以便通过和邻居交换而获得他所缺少的东西；他們每一个人都作过这种考虑以后，他們就都会只种植最适宜于他們的土地的农作物①，而不再种一切其他的东西。

第三节　土地产品必須經过較长的和艰苦的制作过程才能满足人类的需要。

土地为满足人类的种种需要而生产出来的各种农作物，大部分不能在自然界所給予它們的那种状态下达成这一目的；它們必須經受各种变化，而且必須經过人的加工。小麦必須先磨成面粉然后再做成面包；兽皮必須經过硝制或修整；羊毛和棉花必須經过紡績；蚕絲必須从蚕茧里抽出来；大麻和亚麻必須經过水泡、剥皮和紡績；接着还得把它們織成各种质地的材料；然后經过裁剪，再做成衣衫和鞋袜等等。如果那个使他的土地生产这一切不同的产品，并且用它們来满足他的需要的人，必須亲自进行这一切制作过程的話，肯定地說，他的成就必然是很坏的。这些制作过程，有一大部分都需要相当的照料、注意和长期經驗，而这些又是必須通过不断的工作和使用大量材料才能得到的。以制革为例，这种制

① 法文原文为 La denrée。

作过程要用好几个月，有时要用好几年，試問哪一个劳动者能够把这一过程中一切必要的細节都担任起来呢？即使他能够的話，他能为一張皮革而这样做嗎？在时間、空間和材料各方面这是多么大的浪費；浪費掉的这部分时間、空間和材料本来是可以用来在同时或在一段連續的时間里硝鞣很大数量的兽皮的。即使他能够成功地硝好一張皮革，他却只需要一双皮鞋；剩下来的皮又怎么办呢？他是不是要为这双皮鞋而宰掉一头牛呢？他会不会为他自己做一双木屐而砍掉一棵树呢？我們对于每一个人的一切其他需要都可以这样說，如果每一个人都必須依靠他自己的土地和他自己的劳动来滿足他的一切需要，那末，他就会花費掉很多的时間和力气，而且在各方面都得不到好的东西，同时他的土地也会耕种得很坏。

第四节　这种种制作过程的必要性产生了以土地产品交换劳动的現象。

这样看来，促使不同土壤的耕种者之間相互交换农作物的动因，也必然引起土地耕种者同社会上另一部分人——这部分人宁可从事土地产品的制作和加工工作而不願种植这些农作物——之間的农作物和劳动的交换。这种交换对于每一个人都有好处，因为既然每一个人都专門致力于一种工作，他在这方面的成就必然会好得多。农人① 能够从他的土地上获得最大可能数量的产品；通过剩余产品的交换，他可以比用自己的劳动来生产时远为容易地获得他所需要的一切其他东西。鞋匠为农人制鞋，便获得后者的收获的一部分。每一个工人都为了滿足一切他种工人的需要而从事劳动，而各种工人也就为他而劳动着。

---

① 法文原文为 Le Laboureur。

第五节　生产原料的农人比从事原料加工[①]的工匠更为重要。农人是劳动流通的第一个发动者[②]；他就是使土地生产出一切工匠的工資[③]的人。

然而必須知道，农人为大家提供最重要的和数量最多的消費品(我指的是人們的食粮和差不多一切工业的原料)，因此，他就处于一种独立性更大一些的有利地位。在社会的各种成員所分担的各种劳动的等級[④]中，他的劳动仍然保持着首要的和卓越的地位，正像他当初单独劳动、不得不自己滿足他的各种需要时，为生产自己的食粮所用的劳动在其他各种劳动中所占的地位一样。这既不是荣誉方面的，也不是体面方面的首要地位，而是一种理所必然的首要地位。我們可以一般地說，纵然沒有其他工人的劳动，农人照样可以生活；但是，如果农人不使工人能够生活的話，任何工人就无法劳动。这样看来，在这种由于互通有无，使人們互相依賴，从而成为社会紐带的流通过程中，提供原始动力[⑤]的就是农人的劳动。农人的劳动使土地能够生产他本人需要以外的东西，这些东西乃是社会中一切其他成員用他們的劳动交换得来的工資的唯一基金。当后者利用从这种交换中得来的代价再来购买农人的产品时，他們只不过是把他們从农人那里得来的东西扫数交回給农人而已。这里存在着这两种劳动之間的根本差别，必須着重地指出这种差别，以便弄清楚它所依据的事实，然后才能理解这种差别所产生的数不清的后果。

---

① 法文原文为 Qui prépare。

② 法文原文为 Le premier mobile。

③ 法文原文为 Le salaire。

④ 法文原文为 L'ordre。

⑤ 法文原文为 Donne le premier mouvement。

第六节　工人[1]的工資，由于工人們相互間的竞爭，只限于他的生活資料。他所得到的仅能維持他的生活[2]。

只有双手和辛勤劳动的单純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3]出卖給別人以外，就一无所有。他可能或多或少地以高价出卖他的劳动；但是，无論这种价格是高一些或低一些，都不能完全由他本人来决定；这是他同那个购买他的劳动的人双方协議的結果。后者尽力压低这一价格；由于他有一大群工人可資挑选，他便优先选用那个討价最低的工人。因此，在彼此竞爭[4]的局面下，工人們不得不降低这一价格。在各部門工作中，情形都不会不是这样，而事实上也的确是这样：工人的工資只限于为維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

第七节　唯有农人的劳动才能生产出超过劳动工資以外的东西。因此，他是一切財富的唯一源泉[5]。

农人的地位却大不相同。土地把他的劳动的代价直接償付給他，既不需要任何别人經手，也不需要任何协議。自然界并不同他討价还价来迫使他滿足于絕对必需的东西。它賜予他的东西，既不同他的需要成比例，也不同他的劳动日的价格的协議估值[6]成比例。这是比辛勤劳动和他用来使土地肥沃的手段的結果多得多的土地肥力和智慧的自然結果。农人的劳动一旦生产出多于他的需要的东西以后，他就能够用自然界在他的劳动工資以外作为純

---

① 法文原文为 L'Ouvrier。
② 法文原文为 Sa vie。
③ 法文原文为 Sa peine。
④ 法文原文为 À l'envi les uns des autres。
⑤ 法文原文为 L'unique source de toute richesse。
⑥ 法文原文为 Une évaluation conventionnelle。

粹礼物給予他的这种剩余产品，来购买社会中其他成員的劳动。后者在向他出卖这种劳动时所得到的东西只能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农人除了維持生活的資料以外，还能得到一笔独立的、可以任意支配的財富，这笔財富并不是由他买进来的，而是要由他卖出去的。因此，他是財富——这些財富，通过它們的流通，激发社会的一切劳动——的唯一源泉，因为他是唯一的这样一种人，他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超过了他的劳动工資。

第八节　社会首先被划分为两个阶級：一个是生产阶級[1]，也就是土地耕种者阶級；另一个是薪資阶級[2]，也就是工匠阶級。

这时，由于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整个社会被划分为两个阶級；二者都同样地辛勤劳动着[3]。但是其中之一，通过它的劳动，从土地里生产出，或者更恰当地說，从土地里抽取出財富；这些財富不断地、周而复始地生长出来，为整个社会提供生活資料，为它的一切需要提供原料。另一个阶級则从事于这样生产出来的原料的制作工作，使它們具有适合于人們使用的形式。这一阶級将它的劳动出卖給前一阶級，换取它的生活資料。第一个阶級可以称为生产阶級，第二个阶級可以称为薪資阶級。

第九节　在最初的时代里，还不能把土地所有者和耕种者区别开来。

直到这里，我們还沒有把农人和土地所有者[4]区别开来。事

---

① 法文原文为 Productrice。
② 法文原文为 Stipendiée。
③ 法文原文为 Toutes deux laborieuses。
④ 法文原文为 Propriétaire。

实上，他們原来幷不是两种不同的人。只是通过那些最初耕种土地、幷为了使收获成为己有而圈占土地的人的劳动，一切土地才不再是大家公有的东西，私有土地制度才建立起来。在社会組織还沒有巩固，公共力量——也就是現在变得比个人力量更占优势的法律——还不能保証每一个人不致遭受外来的侵犯，可以安安稳稳地占有他的財产以前，一个人只能倚靠他当初取得土地的方法，幷通过对土地的不断耕种，来保持他的土地所有权。让别人来耕种他的土地，不会是一件安全的事情，因为一个費了力气来耕种土地的人，很难理解为什么全部收成幷不都归他所有。而且，在这个早期的年代里，由于每一个勤劳的人願意要多少土地就可以得到多少土地，因此他也就决不会想去为别人耕种土地。每个土地所有者都必須亲自耕种他的土地，否則，他就必須根本放弃它。

第十节　社会的进步；一切土地都有了主人。

但是土地上住滿了人，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开垦了出来。最好的土地最后都被人占領了；为后来的人所留下的只有先来的人所不要的那些貧瘠的土地。但是，到了最后，一切的土地都找到了主人；那些沒有得到产权[1]的人最初沒有其他办法，只能从事薪資阶級的工作，用他們双手的劳动从从事耕种的土地所有者那里换取剩余的农作物。

第十一节　土地所有者开始能夠把耕种劳动交由雇用的耕种者来負担。

但是既然土地不仅为耕种它的主人提供了他的生活資料，也不仅为他提供了用以交换他所需要的其他物品的东西，而且还提

① 法文原文为 Propriétés。

供了相当多的剩余，他能够利用这剩余来雇人为他耕种土地。对于依靠工資而生活的人来說，耕种土地来掙取工資同作别的工作来掙取工資并无分别。这样一来，土地所有权就可以同耕种劳动分离开来；不久就眞的分离开来了。

第十二节　产权分配的不平等；使这种現象必然发生的原因。

如上所述，原始的土地所有者最初是就他們实力之所及，看他們和他們的家屬能够耕种多少土地就占領多少土地。一个体力較强、工作較辛勤、对未来較为关心的人所占領的土地，比一个性质与此相反的人所占領的要多些。一个家庭人口較多的人，由于需要較多，由于可供支配的人手較多，进一步扩大了他的产业；这里就出現了最初的不平等。所有的土地并不是同样肥沃的；两个拥有同样大的土地面积和同样多的劳动力的人，从土地上得来的产品数量可能很不相同；这是不平等的第二个原因。当土地由父亲手里轉移到子女手里的时候，往往根据家庭人口的多寡把土地分成若干或大或小的份額；在一代又一代的继承过程中，有时这些遺产要更进一步地再行分割，有时則因有些宗支絕嗣，又重新归并起来；这是不平等的第三个原因。有些人聪明、活跃、而且最重要的是节儉，另外一些人則懶惰、死板和浪费；这二者之間的差别是不平等的第四个原因，而且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疏懶而不为将来打算的土地所有者，耕种得很坏，在丰年里把全部剩余随意浪費掉，即使遇到最小的意外，也得求助于比較勤愼的邻居，靠借貸生活。如果由于新的意外事件的发生，或是由于他继續地疏忽下去，他就无法淸偿債务；在他不得不再举債时，他最后决不会有其他的办法，只好把他的地产①的一部分，甚至全部，出让給願意作为借

① 法文原文为 Son fonds。

款的等值物而予以接受的債权人；或是出让給另一个人，借以換取其他有价値的东西来清偿債权人的債务。

第十三节　这种不平等的后果：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分离开来。

这时，地产就成了商业的对象，可以买进和卖出了。随意浪费或遭遇不幸的土地所有者所失去的土地，使比較幸运的或勤愼的土地所有者可以增加土地；在这种无止境地变化着的財富分配的不平等情况下，許多土地所有者必然会占有多于他們所能耕种的土地。而且，很自然的是：一个富足的人必会希望安安穩穩地享受他的財富；他不把他的全部时間都用在辛勤的劳动上，而情願把他的剩余拿出一部分来給予那些願意为他劳动的人。

第十四节　土地耕种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間的产品分配。淨产品[①]或收入。

通过这种新的安排，土地产品被分成为两部分。一部分包括农人的生活資料和利潤，这是他的劳动报酬，也就是他为土地所有者耕种土地的条件。剩下来的就是那独立的、可以自由支配的部分，也就是土地当作一种純粹的礼物給予耕种土地的人的、在他的垫支[②]和劳动工資以外的那一部分；这是土地所有者分得的份額，或收入[③]，有了这部分收入，他就不必劳动而可以生活，而且他可以随意把它花費在任何地方。

---

① 法文原文为 Produit net。

② 法文原文为 Avances。

③ 法文原文为 Revenu。

第十五节　社会再被划分为土地耕种者、工匠和土地所有者三个阶級，或生产阶級、薪資阶級和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①]。

这时社会便被划分为三个阶級：农人阶級，我們可以为它保留生产阶級这个名称；工匠和其他从土地产品上取得薪資者阶級；以及土地所有者阶級，也就是唯一的这样一个阶級，它不必为了生活的需要而被束縛于某种劳动上，从而可以从事于战爭和司法行政这一类一般性的社会所需的工作，这类工作可以由这个阶級的成員亲自担任，也可以由他們拿出他們收入的一部分交由国家或社会雇用一些人来执行。因此，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这一名称是最适合于这个阶級的一个名称。

第十六节　两个劳动的[②]或不能自由支配的阶級之間的类似点。

土地耕种者和工匠这两个阶級彼此之間有許多类似点，其中最重要的是它們的成員都沒有收入，都靠工資生活，这种工資是从土地产品里付給他們的。二者还有这样一个共同之点：它們所得到的仅仅是它們的劳动和垫支的代价，而两个阶級的这种代价差不多是相同的；土地所有者和那些耕种土地的人討价还价，希望尽可能地少給他們一部分产品，正象他和鞋匠討价还价，希望尽可能以最低的价格购买他的鞋子一样。总而言之，土地耕种者和工匠所得到的东西都不可能超出他們的劳动报酬[③]。

第十七节　两个劳动阶級的主要区别。

但是在这两个劳动阶級之間有这样一种区别：土地耕种者的

① 法文原文为 Classe disponible。
② 法文原文为 Laborieuses。
③ 法文原文为 La rétribution。

劳动除了生产他自己的工資以外，还生产出用来偿付[1]整个工匠和其他薪給人員阶級的收入；而工匠所得的则只是他們的工資，这就是說，他們所得到的只是用他們的劳动交换来的那部分土地产品，他們并不生产任何收入。土地所有者除了通过土地耕种者的劳动以外，什么都得不到；他从土地耕种者那里获得他的生活資料，并且获得他用以偿付其他薪給人員的劳动的东西。由于自然秩序的必然性，他需要土地耕种者，因为根据这种自然秩序，土地离开了劳动，便不能生产任何东西；但是土地耕种者之所以需要土地所有者則仅仅是由于人类习俗和民法，这种习俗和民法的任务就在于保障最初的土地耕种者和他們的子孙所已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即使他們已經不再亲自耕种这些土地。但是这些法律对于这种并不亲自参加劳动的人，只保証他們可以取得土地产品的一部分，即在土地耕种者应当取得的报酬[2]以外的那一部分。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把土地耕种者应得的报酬交出来，否则就会失去全部的产品。至于土地耕种者，虽然他只得到他的劳动的报酬，他却因此保持着那种自然的和物质方面的首要地位，这种地位使他成为整个社会机器的第一个发动者，使他本人的生活資料連同土地所有者的財富以及所有其他劳动者的工資都完全依靠他的劳动。与此相反，工匠只获得他的工資[3]，无論这种工資是来自土地所有者或来自土地耕种者，而且在交换他的劳动时，他所給予他們的只是工資的等值物，再也不会多一些。

因此，虽然土地耕种者和工匠都不能得到比他們的劳动报酬多一些的东西，然而土地耕种者除了这种报酬以外，还生产了土地所有者的收入；而工匠則既不能为他自己也不能为别人生产任何

---

① 法文原文为 Salarier。
② 法文原文为 La rétribution。
③ 法文原文为 Son salaire。

收入。

第十八节　这种区別就是他們被区分为生产的和不生产的两个阶級的理由。

因此，我們可以把这两个不能自由支配的阶級区分为生产阶級，即土地耕种者阶級，以及不生产[1]阶級，即包括社会中所有其他薪給人員的阶級。

第十九节　土地所有者怎样能从他們的土地里提取收入。

那些不亲自耕种他們的土地的土地所有者，可以采用各种方法来耕种他們的土地，或者說，可以同那些耕种他們的土地的人作出种种不同的安排。

第二十节　第一种方法：由那些接受工資[2]的人来耕种。

第一，他們可以按日或按年雇人来耕种他們的土地，自己保留全部产品；采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在收获完毕之前，土地所有者必須将种籽和工人的工資都垫支出来。但是这种方法有一个缺点：土地所有者必須耗費很多心力辛勤照料，只有他本人才能指导工人操作、监督他們对时間的利用和注意他們是否忠誠老实，不偷窃他的任何产品。誠然，他也可以雇用一个比較精明而其忠誠又是他所深悉的人，使其充当监工或經理来指导工人并管理产品帳目；可是他总会有受骗的危險。此外，采用这种方法开支很大，除非是存在着大量的人口而同时其他职业缺少就业的机会，从而迫使工人滿足于很低的工資。

---

[1] 法文原文为 Stérile。

[2] 法文原文为 Salariés。

第二十一节　第二种方法：由奴隶来耕种。

在社会刚刚开始形成的时期，要想找到願意耕种别人土地的人，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为这时土地还沒有被人全部占領，所以凡是願意劳动的人都情願开垦新的土地，为他們自己耕种它們。这与人們在所有新殖民地里所处的情况是大体相同的。

因此，强暴的人就想使用暴力来强迫别人为他們劳动；于是他們就有了奴隶。从这些不侵害人类的一切权利就无法把别人变成奴隶的人那里，奴隶是不能希望得到正义的。然而自然規律仍旧保証他們可以从他們使土地生产出来的产品中取得他們的份額，因为他們的主人为了利用他們的劳动，必須养活他們。可是这种工資只限于最低的維持生命的必需品。

这种可怕的奴隶制度曾經一度是很普遍的，而且目前还在地球的大部分地区存在着。古代人彼此之間进行的那些战爭的主要目的就是掠夺奴隶，由战胜者带回去为他們的利益而劳动，或者是卖給别人。这种掠夺行为和这种买卖現时仍旧在几內亚的沿海一带非常可怕地盛行着，那些到这里来购买黑人以开发美洲殖民地的欧洲人助长了这种凶焰。

貪得无厌的奴隶主逼使他們的奴隶做过度的劳动，使很多奴隶死亡；为了經常保持足够数目的奴隶来进行耕种，就有由这种交易每年提供大量奴隶的必要。由于一向都是由战爭来为这种交易提供主要的来源，显然，就只有在人們被划分为若干小的国家而不断地互相廝杀，只有在每个村落对其毗邻村落不断作战的情况下，这一主要来源才能継續存在。即使英国、法国和西班牙互相进行最激烈的战爭，战爭所波及的区域仅仅是每个交战国的边境，而且只限于少数的地点。凡未遭兵灾的地方仍将安謐，它們双方所能俘获的少数俘虏，对于这三个国家的任何一国来說，都不足以为农

业提供足够的奴隶来源。

第二十二节　利用奴隶来耕种的方法不能在大型社会中继續实行。

因此，当人們集合在一起而組成大型社会的时候，便不会再有足够的奴隶后备軍来代替农业方面已經使用得不堪再用的奴隶。虽然人类劳动可以用兽力来补充，可是总有一天土地再也不能利用奴隶来耕种。那时，奴隶的使用将只限于家务劳动；到了最后，这种制度必然会全部消灭，因为随着各个国家的变成文明国家，它們在战俘的交换方面可能达成协議。由于每一个人对于摆脫淪为奴隶的危險都极端关注，这种协議便更易达成。

第二十三节　随着眞正所謂奴隶制度而来的是人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制度[①]。

原来从事耕种的第一批奴隶的子孙自己改变了自己的生存状态。由于几个国家保持了国內的和平，商业再也无法满足过度地使用奴隶这一需要，因此，奴隶主便不得不对他們的奴隶表示相当的体恤。那些在奴隶主家里生育出来的奴隶，由于从小就习惯于自己的生活状況，对于这种状況的憤恨要差一些，奴隶主也就不太需要用殘酷的手段来控制他們。他們所耕种的那一部分土地漸漸地变成了他們的故乡。除了他們主人的語言以外，他們沒有别的語言；他們变成了这一国家的一部分；他們彼此之間漸漸熟悉起来，結果，主人对他們开始信任，并以人道来对待他們。

---

① 法文原文为 L'esciavage de la glêbe。

第二十四节　领地制度接替了人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制度，奴隶变成土地所有者。第三种方法：让渡土地[①]以換取一种定額的报酬[②]。

管理由奴隶耕种的田产[③]需要煩瑣的照料和一处令人討厌的奴隶住所。奴隶主往往通过使他的奴隶对耕种土地发生兴趣，并在他們对他繳納一部分收获的条件下給予每一个奴隶一块土地的办法，来使自己更自由地、更輕松地、而且更安全地享用他的产业。有些人暫时作了这样的安排，只給他們的农奴一种靠不住的、可以收回的所有权。另外一些人則长期地出让了他們的田产，而征收一种按年以实物或貨币繳納的地租，并勒使保有他們产业的人履行一定的义务。那些根据规定的条件承受土地的人，便在佃农或領地人的名义下，变成了土地所有者和自由人；而原来的那些土地所有者則以領主的名义仅仅保留着榨取地租和其他规定的应得物的权利。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情形就是如此。

第二十五节　第四种方法：对分佃耕制[④]。

在繳納地租的条件下已变为自由領地的这种田产，由于继承和出卖，还是可以改变它們的所有者，还是可以被分割和重新归并起来的；到了某一領地人的手里，他又可以拥有比他本人所能耕种的更多的土地。在一般的情况下，这种土地所需繳納的地租并不太高；只要好好地耕种，在土地耕种者的各种垫支、各种开支和生活資料以外，还可以获得形成一种收入的剩余产品；因此，那个作

---

① 法文原文为 Le fonds。
② 法文原文为 Une redevance。
③ 法文原文为 Un bien。
④ 法文原文为 Colonage partiaire。

为领地人的土地所有者可能也想不劳动而享受这种收入，而让别人来耕种他的土地。此外，多数的领主所让渡的土地只不过是那些离他們最远的土地，至于那些可以用較少的費用来耕种的土地，他們仍旧保留下来。既然已不能再使用奴隶来耕种，那末，最先出現的和最簡单的誘使自由人来耕种不屬于他們的土地的方法，就是把一部分果实分配給他們；这种方法可以促使他們把土地耕种得比用固定工資雇用的工人更好一些。最通行的分配方法就是对分，一半果实归农民①，另一半归土地所有者。由于这种方法的实行，才出現了对分佃农这一名称，也就是說，分得相等的一份的农民。在这样的安排下——法国大部分地区都有这种安排——土地所有者墊付耕种方面的一切費用；这就是說，从农民开始进行对分佃耕那一天起，直到第一次收获为止，土地所有者就独力提供耕畜、犁鋤和其他农具、种籽以及农民及其家屬的生活費用。

第二十六节　第五种方法：土地的包租②或出租。

聪明而富裕的土地耕种者，觉得如果不惜劳力和費用来进行积极的、有很好指导的耕作，就可以大大提高土地的收成，他們有充分理由断定：如果土地所有者同意在他們向他按年繳納一笔固定收入和墊支全部耕种費用的条件下，在一定的年限内，让他們得到每次收获的全部产品，那末，他們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好处。这样他們就可以肯定，由于他們的开支和劳动而增加的产品，将全部归他們自己所有。对土地所有者来說，他也可以因此而更安稳地来享受他的收入，因为他不必再为作种种墊支和管理产品帳目而操心；他也可以因此而获得更均匀的享受，因为他每年所收入的土地代价完全相等；他也可以因此而获得更可靠的享受，因为他不必再

① 法文原文为 Le Colon。

② 法文原文为 Fermage。

冒丧失垫支的風險，而且农业經营者为农場购置的牲畜和其他动产都变成了保証他的收入的担保品。此外，由于租期[1]不过几年，如果农业經营者所出的地租过低的話，他还可以在租約滿期时加租。

第二十七节　最后的这种方法是最方便的方法，不过采用这种方法应以地区已屬富庶为先决条件。

这种把土地出租的方法，对于土地所有者和土地耕种者双方都是最方便的。凡是有能够垫支耕种費用的富裕耕种者的地方都实行了这种方法；由于富裕耕种者可以为土地提供更多的劳动力和肥料，因此就大大地增加了田地[2]的出产和收入。

在皮卡尔迪、諾曼底、巴黎附近和法国北部大部分省份，土地都是由农业經营者[3]耕种的。在南部各省，土地是由对分佃农耕种的；法国北部各省比起南部各省来，不仅富裕得无法比拟，而且在土地的耕种方面也好得无可比拟。

第二十八节　扼要重述各种使土地提供收益[4]的方法。

我已經列举了五种不同的使土地所有者本人能够不从事耕种劳动而利用别人的双手来使他們的土地提供收益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由領取固定工資的雇工来耕种。

第二种方法是由奴隶来耕种。

第三种方法是在繳納地租的条件下出让土地。

第四种方法是把农产品的一个固定份額——通常是一半——

---

① 法文原文为 Le bail。
② 法文原文为 Biens fonds。
③ 法文原文为 Fermiers。
④ 法文原文为 De faire valoir les terres。

分給土地耕种者，而由土地所有者負責墊支耕种方面的費用。

第五种方法是把土地出租給农业經营者，由农业經营者墊支耕种方面的一切費用，并应許在議定的年限以內向土地所有者繳付一种固定不变的收入。

在这五种方法中，第一种开銷太大，很少被人采用；第二种只能在那些仍然是愚昧而野蛮的国家里实行；第三种与其說是一种从产权上获得能够得到的东西的方法，不如說它是以取得土地留置权① 为条件而交出产权，所以，原来的土地所有者，确切地說，只不过是新的土地所有者的債权人。

最后的两种耕种土地的方法是被人們采用得最普遍的方法，这就是說，在貧苦的地区里由对分佃农来耕种土地，在比較富裕的地区里則由农业經营者来耕种土地。

第二十九节　論一般的資本，并論貨币的收入。

另外还有一种不必劳动而且不必占有土地就可以致富的方法，关于这种方法，我还沒有說到过。必須說明一下它的起源和它与我刚才已述其梗概的社会中分配財富的其他制度的关系。这种方法就是依靠所謂貨币的收入，或者說，依靠从貸款所得的利息而生活。

第三十节　論商业中黃金和白銀的用途。

白銀和黃金，象其他东西一样，是两种商品②，不过它們沒有許多別的东西那样宝貴，因为它們对于生活的实际需要并沒有用处。为了說明这两种金屬怎样变为各种財富的代表性的担保品③，

---

① 法文原文为 Une créance sur le fonds。

② 法文原文为 Marchandises。

③ 法文原文为 Le gage représentatif。

它們在商业活动中发生什么影响以及它們怎样成为財产組成部分，我們还必須回头来追溯一下。

第三十一节　商业的由来。商品的評价[1]原則。

相互的需要导致了人們的互通有无。人們用一种产品[2]交换另一种产品，或者用产品交换劳动。在这些交换中，交换的双方必須就交换的每种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达成协議。在这种协議中，当事的每一方当然都想尽力多收进一些而少交出一些；由于双方都是他們在交换中所要交出的东西的主人，所以每一方都必須就他对他所交出的那种商品的爱好和他对他所希望收进的那种商品的欲望加以衡量，据以决定被交换的东西的各自数量。如果双方的意見不能取得一致，他們就必須相互让步，交出多一点而滿足于收进少一点。假設一方需要谷物而另一方需要葡萄酒。再假設他們同意用一蒲式耳谷物交换六品脫葡萄酒。显然，他們双方都把一蒲式耳谷物和六品脫葡萄酒看作是完全相等的；也显然，在这次交换中，一蒲式耳谷物的价格是六品脫葡萄酒，而六品脫葡萄酒的价格是一蒲式耳谷物。可是其他的人在另一次交换中，这种价格就可能根据当事的一方对另一方所有的商品的需要是否迫切而有所不同；一蒲式耳谷物可能换得八品脫葡萄酒，而另一蒲式耳谷物却只能换得四品脫葡萄酒。現在，很明显，在这三种价格中，不能认为哪一种是一蒲式耳谷物的眞实价格[3]，而其他两种則不是；因为就达成协議的每一方来說，他所收进的葡萄酒就是他所交出的谷物的等値物；总之，如果我們把每一次的交换行为当作一种孤立的、单独存在的現象来看待的話，那末，每一种被交换的物品的价

---

① 法文原文为 L'évaluation。

② 法文原文为 Une denrée。

③ 法文原文为 Le prix véritable。

值，除了协議双方互相平衡的需要或欲望以及資力以外，便沒有其他衡量尺度，而物品的价值只能由当事人双方意見的一致来規定，而不由任何其他东西来規定。

第三十二节　現行价值[①]在商品交換中是怎样成立的。

不过，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同时有几个人都想把葡萄酒卖給那个拥有谷物的人；如果其中某一人不願意以多于四品脫的葡萄酒来交換一蒲式耳谷物的話，当谷物所有者知道另外有人願意以六或八品脫葡萄酒来換取这一蒲式耳谷物的时候，他就不会把谷物卖給他。如果前者希望得到谷物，他就不得不把买价提高到出价高的人的水平。出卖葡萄酒的人可以利用出卖谷物的人彼此之間的竞爭而得到好处；因为任何人在沒有比較对他提出的他所需要的商品的各种不同数量之前，都不会决定卖掉他的商品，他要选擇出价最高的人。谷物和葡萄酒的价值从此不再在两个孤立的个人之間，根据他們的相对需要和能力而爭来爭去了；这种价值将决定于全体[②]出卖谷物的人的需要和能力[③]与全体出卖葡萄酒的人的需要和能力之間的平衡。当那个本来願意出八品脫葡萄酒来交換一蒲式耳谷物的人，发現有一个谷物所有者同意用二蒲式耳谷物来換取八品脫葡萄酒以后，他将只肯交出四品脫葡萄酒来換取一蒲式耳的谷物。介于各种不同的供給和各种不同的需求之間的中間价格[④]将成为所有买主和卖主在进行交換时所遵循的現行价格；我們可以正确地說，在供給方面或者在需求方面有所减縮以致这种估价发生变化之前，就每个人来說，六品脫葡萄酒就是一

---

① 法文原文为 La valeur courante。

② 法文原文为 La totalité。

③ 法文原文为 Les facultés。

④ 法文原文为 Le prix mitoyen。

蒲式耳谷物的等值物，如果这是一种平均价格的話。

第三十三节 商业使每种商品都有一种对其他各种商品来說的現行价值；因此，每种商品都是一定数量的各种其他商品的等值物，可以把它当作代表各种其他商品的一种担保品。

谷物并不只是同葡萄酒来交换，而且也同谷物所有者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物品来交换；同木柴、皮革、羊毛、棉花等等来交换。同葡萄酒交换和同其他农产品①交换都是一样的。如果一蒲式耳谷物是六品脫葡萄酒的等值物，而一只羊是三蒲式耳谷物的等值物的話，这一只羊便是十八品脫葡萄酒的等值物。一个有谷物而需要葡萄酒的人，可以很方便地用他的谷物先换取一只羊，以便以后用这只羊来换取他所需要的葡萄酒。

第三十四节 每种商品都可以用来作为衡量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的尺度或共同标准。

由此可見，在一个商业繁盛、有大量生产和大量消費、对各种商品都有許多供給和許多需求的国家里，每种商品对每种其他商品都会保有一种現行价格；这就是說，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将是一定数量的每种其他商品的等值物。因此，价值等于十八品脫葡萄酒的这一数量的谷物，其价值也会等于一只羊、一块硝鞣过的皮革、或一定数量的生鉄；而所有这一切物品，在商业中都具有一种相等的价值。显然，为了表达并使人知道任何一种物品的价值，只需說出可被认为是它的等值物的任何一种巳知的其他商品的数量就行了。举例来說，为了使人知道一块一定尺寸的皮革的价值，我們既可以說它的价值是等于三蒲式耳谷物，也可以說它的价值是等于十八品脫葡萄酒。我們可以同样地用那种在商业中巳有定价

① 法文原文为 Denrée。

的若干只羊或若干蒲式耳谷物来表达一定数量的葡萄酒的价值。

这样，我們就可以看出，凡能作为商业对象的任何商品，可以說是都可互相衡量；每一种商品都可以作为一种共同标准或比較的尺度，用它来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同样，每种商品在它的所有者的手里都变成了取得其他一切商品的手段——一种普遍性的担保品。

第三十五节　并非每种商品①都是一种同等便利的衡量价值的尺度。因此，实际上人們就必然优先选擇那些在质量上不易发生重大差別，从而其价值主要是与数目或数量相关联的商品。

但是，虽然一切商品基本上都具有代表一切其他商品的特性，虽然都能作为一种表达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的共同标准，而且都能作为一种通过交換取得一切其他商品的普遍性担保品，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商品都可以同等便利地被用来达成这两种目的。一种商品的价值越是容易随着它的质量而按比例地②发生变化，也就越难把它当作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一种尺度。例如，假使十八品脫安茹出产的葡萄酒是一只羊的等値物，那末，十八品脫好望角出产的葡萄酒将是十八只綿羊的等値物。因此，如果一个人为了表达一只羊的价值而說它是十八品脫葡萄酒的等値物的話，他的說法便是含糊不清的，并且沒有表达出一种确切的概念，至少在他沒有加上許多說明以前是如此；而加上許多說明这一件事又未免太不方便。因此，人們在选擇他們的比較尺度时，就不得不优先选擇这样的一些商品③：它們比較普遍地为人所使用，从而具有为人所

① 法文原文为 Marchandise。
② 法文原文为 À raison de。
③ 法文原文为 Denrées。

熟知的价值，它們彼此之間的类似程度較大，从而它們的价值与数目或数量之間的关系比与质量之間的关系更为密切。

第三十六节　价值和数目或数量之間缺少确切的一致性的那种情况已由一种平均估价[①]予以弥补，这种平均估价变成了一种理想的貨币。

在一处只有一种羊的地区里，一只羊身上一次剪下来的羊毛或者一只羊可以很方便地被拿来作为衡量价值的共同标准；我們可以說，一桶葡萄酒或一匹布的价值等于一定数量的羊毛或羊。实际上，在羊群中也存在着某种不相等的情况；可是，在实际出卖羊的場合，人們是会考虑到这种不相等的情况的，例如把两只小羊算作一只羊。而在評价任何其他商品的場合，人們会把一只中等年齡和中等身体状况的羊的一般价值作为他們的估价單位[②]。这样，用羊只来表达价值就变成了一种习慣說法，而一只羊这个詞，在商业用語中就单純地意味着一定的价值；这使听見这个詞的人在心目中不仅有一个关于一只羊的概念，而且还有被看作是这一价值的等值物的一定数量的各种其他更普通的产品[③]的概念；这一表达方式最后将被用来完全代表一种虛构的和抽象的价值，而不是被用来代表一只眞正的羊，因此，如果在羊群中偶然发生了瘟疫，人們为了得到一只羊而必須付出比前此多一倍的谷物或葡萄酒时，他們就会說一只羊值两只羊，而不改变他們前此表达一切其他价值时所慣用的那种表达方式。

---

① 法文原文为 Une évaluation moyenne。

② 法文原文为 Pour unité。

③ 法文原文为 Des denrées。

第三十七节　举例說明变成为表达价值的一种理想方式的这些平均估价。

在一切国家的商业领域中，我們对于用商品来作这些虛构的估价的許多例子已經司空見慣了。这些虛构的估价可以說只是表达商品的价值的一种习慣用語。举例来說，那些供应豪門巨族的巴黎厨师和魚販，一般都是按件来出卖他們的商品的。一只肥的小母鸡按一件計算，一只小鸡則按半件計算，計算的标准或多或少是以季节变化或其他种种原因为依据的。在同美洲殖民地进行的奴隶貿易中，一船黑人的貨儎是按照一口黑人多少錢来出卖的。妇女和儿童的計算方法是，例如，三个儿童或甚至一个妇女加一个儿童算一口黑人。这种估价随着奴隶的体力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而提高或減少；因此，某一个奴隶也許可以被算作两口黑人。

那些同阿拉伯商人进行金沙貿易的曼丁哥黑人用一种虛构的尺度来衡量他們的一切商品的价值；这种尺度的构成单位称为馬庫特(macutes)，所以他們在进行貿易时往往对阿拉伯商人說，他們提供多少馬庫特黃金。同样，他們对于买进的商品也用馬庫特来計算它們的价值；他們和阿拉伯商人的討价还价都以这种估价为依据。荷兰人也用銀行弗罗林（bank florins）作为計算价值的标准。銀行弗罗林只不过是一种虛构的貨币；在商业中，它的价值有时高于、有时低于被称为弗罗林的那种貨币的价值。

第三十八节　每种商品都是代表一切商品的一种担保品；但在实用上这种商品是否方便則取决于它是否容易轉运，是否容易保存而不变质。

各种商品质量方面的差别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价格方面的差别，一方面使各种商品在被用来作为一种共同的衡量标准时，有的

商品要比其他商品更为适宜，有的则沒有其他商品那么适宜，另一方面这多少也妨碍它們成为价值相同的其他各种商品的一种代表性担保品。虽然如此，在后面这一屬性方面，在各种不同商品之間也存在着极大的歧异。例如，很显然，一个拥有一匹布的人，当他需要谷物的时候，必然会比一个拥有同等价值的一桶葡萄酒的人更有把握地换得一定数量的谷物；因为葡萄酒这种东西可以遭受无限多的意外事故，使人在瞬息之間失去它的全部价值。

第三十九节　每种商品都具有貨币的两种基本屬性，即衡量一切价値和代表一切价値的屬性；在这一意义上，每种商品都是貨币。

商品的这两种屬性——一切价值的共同衡量标准和价值相同的一切商品的代表性担保品——把所有构成所謂貨币的本质和效用的东西都包括在內了；依照我刚才討論过的各种細节看来，一切商品在某些方面都是貨币，而且按照每种商品的性质，都或多或少地具有这两种基本的屬性。它們都根据用途是否普遍、质量是否相同、是否容易分割为若干价值相等的部分，而或多或少地适宜于作为一种共同的衡量标准。它們也都按照在数量方面或在质量方面能經久不坏和能固定不变的程度而或多或少地适宜于作为交换中的一种普遍性的担保品。

第四十节　反过来說，一切貨币基本上也都是商品。

我們只能够把那种本身具有一种价值、在商业中和其他价值交换时可以被接受的东西，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除了另外一种具有同等价值的东西以外，沒有任何一种东西可以作为有普遍代表性的价值的担保品。因此，一种純粹的慣用貨币是不可能存在的。

第四十一节　各种不同的物品都可以而且实际上已經作为通常的貨币。

許多民族曾在其語言中和商业中把比較貴重的不同物质当作衡量价値的共同标准；甚至在目前还有某些未开化的民族使用一种称为考利特(Caurits)的小貝壳。我还記得在大学里讀书时，曾經看見过同学們在各种不同的游戏中把杏黃色的石子作为一种貨币，彼此交换，相互授受。我在上面也提到过用牲畜的头数来計算的事实。我們可以从摧毀罗馬帝国的古代日耳曼民族的法律条文中找到这类痕迹。早期的罗馬人，或者至少是他們的祖先拉丁人，也曾用牲畜作为計价的标准，据說，最初鑄造的銅币所代表的就是一只羊的价値，所以上面鑄着一只羊的形象；pecunia（貨币）这个名詞的来源就在于此，它是从pecus(牲畜）这个字衍化出来的。这种推測有很大的可靠性。

第四十二节　金屬，尤其是黃金和白銀，比其他任何物质更适宜于这种目的；理由的說明。

我們这就談到商业方面使用貴重金屬这件事了。一切金屬一个接着一个地被人們发現以后，人們就按照它們实际效用的大小，在交换中使用起来。它們所具有的燦烂的光澤，使人們寻找它們作为裝飾品；它們所具有的柔韌性和坚实性，使它們适宜于制造比粘土容器更經久耐用、更輕便的容器。但是，这些物质不能在商业方面发生作用，除非它們很快就变成具有普遍性的貨币；任何一块金屬，无論它是什么金屬，它的质量和另一块同类的金屬的质量完全相同，只要它們的純度相等；而且，通过各种化学作用，一种金屬就能和混杂在它里面的其他金屬分离，这种便利就經常使我們有可能把它精炼到我們所要求达到的純度，或者象人們所說的那样，

精炼到我們所要求的成色；因此，这种金屬的价值就只能随着重量的变化而变化了。这样一来，当我們利用在交換中付出的金屬的重量来表达每种商品价值的时候，我們对于一切的价值就有了一种最清楚、最方便和最准确的表达方式；因此，人們在实踐中就不可能不优先采用金屬，而不采用其他商品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就成为它們所能衡量的一切价值的普遍性担保品一点来説，金屬也不比其他商品更不适宜；由于它們易于分割为人們所能想象得到的任何細小单位，沒有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无論是大是小——不能准确地用一定数量的金屬来偿付。除了它們具有便于分割为各种单位的这一优点以外，它們还具有质量經久不变这一种优点：而且，象黃金和白銀这类稀有的金屬，在不大的重量和体积中却有很大的价值。

因此，在一切商品中，黃金和白銀这两种金屬，是质量最便于鉴别、数量最易于分割、能永久保存而不变质、能以最低廉的运費把它們运輸到一切地方去的东西。凡拥有某种剩余商品而暫时又不需要用別的商品的人，都会急于把剩余商品換成貨币；拥有貨币比拥有其他任何东西更能使他有把握地在他需要的时候取得他所希望得到的商品。

第四十三节　由于自然之理，黃金和白銀构成了貨币，而且构成了具有普遍性的貨币；这件事与一切习俗和一切法律都不相干。

因此，我們就采用了黃金和白銀作为貨币，而且作为具有普遍性的貨币；这件事的发生并不是由于人为的习俗，也不是由于法律的干預，而是由于自然之理。它們并非象許多人所揣想的那样是价值的标志；它們本身就具有价值。如果説它們便于作为其他价值的衡量标准和担保品的話，那末它們和所有在商业中具有价值

的其他商品都具有这种屬性。它們所以和其他商品不同，只是因为它們比其他商品更便于分割、更不易剝蝕、更易于搬运，因此，用它們来衡量价值和代表价值就更为方便。

第四十四节 使用别种金屬来达到这种目的只不过是輔助性的措施。

一切金屬都可以当作貨币使用。不过那些非常普通的金屬，由于体积大而价值小，就不便于在日常交易中使用。銅、白銀和黃金是人們經常采用的仅有的几种金屬。除了某些还沒有能够从矿藏中或从商业中获得足够数量的黃金和白銀的民族以外，甚至銅也只在最小的价值的交换中才为人們所采用。

第四十五节 把黃金和白銀当作貨币来使用，这便提高了它們作为物資① 的价值。

每个人都热中于設法把他的各种剩余产品② 换成黃金和白銀，而不把它們换成任何其他产品，这种現象不能不大大地提高这两种金屬在商业中的价值。这样一来，它們就更适宜于被用来作为担保品和共同的衡量标准了。

第四十六节 黃金和白銀与其他商品对比以及二者互相对比的价值的变化。

这种价值很容易发生变动，而且事实上继續不断地在发生变动；所以原来和一定数量某种商品相对应的同一数量的金屬，后来可能变为不相对应，而需要用更多或更少的貨币来代表这种商品。如果某种商品所需要的貨币多了，人們就說这种商品比以往貴了：

---

① 法文原文为 Comme matière。

② 法文原文为 Denrées。

如果所需要的貨币少了，人們就說这种商品比以往便宜了；可是人們可以同样正确地說，在前一場合是貨币便宜了，而在后一場合是貨币漲价了。黃金和白銀的价格不仅在同其他一切商品对比时会发生变动，而且由于金銀在数量上的增減，金銀彼此間的价格对比也会发生变动。如所周知，欧洲目前是用十四到十五盎斯白銀兌換一盎斯黃金，已往則只用十到十一盎斯白銀兌換一盎斯黃金。在中国，甚至在目前，人們还只用十二盎斯白銀兌換一盎斯黃金；因此，把白銀运到中国去，换成黃金回到欧洲来，是很有利可图的。显然，这种交易长此以往必然会使黃金在欧洲越来越多，而在中国則越来越少，結果，这两种金屬的价值肯定会在任何地方都达到同一的比例。

形形色色的原因汇合起来，共同規定每个时期各种商品彼此間的对比价值，或它們同貨币間的对比价值，并使它們不断地发生变动。这些原因也决定着貨币的价值，并使貨币价值在与每种个別商品的价值对比时，或在与商业中实际存在的其他各种价值的总和对比时发生变动。除非深入到十分广泛和十分难以解决的細节中去，我們不可能弄清这些不同的原因和說明它們所产生的影响，但我不打算深入到这方面的探討中去。

第四十七节　用貨币支付的习俗产生了买主和卖主之間的区別。

人們日益习慣于用貨币来衡量每种物品的价值，把他們的一切剩余产品换成貨币，并仅用貨币来换取那些当时对他們有用的或是他們所喜爱的东西，随着这种做法，他們也就逐漸习慣于从一种新的观点来考慮商业交易。他們已将商业交易中的两种人、即卖主和买主区別开来。卖主是用商品来換取貨币的人，而买主則是用貨币来換取商品的人。

第四十八节 使用貨币的实踐大大促进了不同社会成員之間各种不同劳动的分工。

当貨币越来越能代表其他一切物品的时候，每个人也就越能通过专門从事于他所选擇的那种耕种事业或工业，使自己完全不必照管满足其他需要的事情，而只考虑怎样可以通过銷售他的劳动果实而获得尽量多的貨币，因为他明确地知道，凭着这种貨币，他可以买到一切其余的东西。由此可見，貨币的使用大大地加速了社会的进步。

第四十九节 关于积累起来作为資本的年产品的儲备。

只要发現了这样一些人，他們的田产保証他們能够得到一笔多于足够满足他們全部需要的年收入，那末，我們也一定可以发現这样一些人，他們或者因为关心着他們的未来，或者只是由于审愼，从每年的收获中提出一部分作为儲备，借以应付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或者用来增加他們生活方面的舒适。如果他們所收获的产品不容易保存，他們就必須設法在交換中为他們自己取得比較耐久的、其价値不致因时間关系而受到損失的商品，或者可以被用来掙取利潤的商品，这种利潤将以更多的收入来补償价値方面所受到的損失。

第五十节 可动的財富[①]。貨币的积累[②]。

这种由于把沒有消費掉的年产品积累起来而保有的东西称为可动的財富。家具、房屋、餐具、庫存商品、各种行业的工具和牲畜

① 法文原文为 Richesses mobiliaires。

② 法文原文为 Amas。（Amasser 和 Accumuler 这两个字在本节中是交替使用的。）

都属于这类財富。显然，在人們还沒有熟知貨币之前，他們总是努力工作，借以尽多地取得这类財富；可是同样明显，一旦人們发現了而且証实了貨币在一切商品中最能經久不变、最易保存而不惹起麻煩之后，凡是想要积累財富的人便必然会尽先去寻求貨币。采用这种方法来积累他們的剩余产品的不只是土地所有者。虽然工业利潤与来自土地的收入有所不同，它不是自然界的賜与，同时从事工业的人从他的工作中所获得的，只不过是付給他工資的人为此而給予他的代价；虽然支付工資的人在支付工資时总是尽可能地少付，同时竞爭也迫使工业的从业人員不得不滿足于少于他本来想要掙得的劳动代价；尽管这样，还是可以肯定地說，在一切不同种类的劳动領域中，这种竞爭却从来沒有多到或者尖銳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致总是使一个比别人更內行、更积极、特别是在个人消費方面更节儉的人，不能掙得一笔比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生活所必需的稍微多一些的收入，并使他不能把这笔多余的收入儲蓄起来，以創立一笔微小的儲备①。

第五十一节　可动的財富是一切有利可图的事业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甚至在每种行业中，工人或雇用他們的企业家②都必須有一笔事先积累的可动的財富。在这里，我們不得不再回过头去，回想几个問題，这些問題是我們在前面談到几种职业的分工以及土地所有者所采用的各种使土地生产收入的方法时仅仅順便提过的，因为那时我們对于这几个問題不能加以說明，以免打断我們当时的思路。

---

① 法文原文为 Un petit pécule。
② 法文原文为 Les Entrepreneurs。

第五十二节　农业方面墊支[1]的必要性。

无論是在土地耕种、在工业或在商业方面，各种不同的劳动都需要墊支。即使是一个人用自己的双手来耕地，他在收获之前必須播种，在收获之前必須生活。土地的耕种越来越完善，越来越活跃，这些墊支也就越来越可观。耕种必須有牲畜、农具和安頓牲畜和儲存产品的房屋；还必須支付其数目和事业規模成比例的人手的工資，使他們能够在收获以前維持生活。只有通过相当数目的墊支，我們才能得到大笔的报酬，土地才能生产很多的收入。在各种手工业方面，无論它是哪一种手工业，工人必須事先有各种工具，必須有足够数量的加工的原材料；当他等待着把他的成品出卖时，他还得維持生活。

第五十三节　土地在沒有被耕种以前所提供的第一批墊支。

土地永远是一切財富[2]首要的、唯一的来源；作为耕种的結果而生产一切收入的就是土地；在完全未耕种以前，为人类提供第一批墊支基金[3]的也是土地。第一个土地耕种者所播种的种子是从土地本身所生产的植物上取得的；在他等候收获的期間，他依靠猎兽、捕魚、采集野生果实为生；他的工具是一些从森林中砍下来的树枝，通过石刀的修整加工而形成的，石刀则是通过石石相击而銳利的；他亲自追捕在森林中跑来跑去的野兽，或者設陷阱捉住它們；他使它們馴服并訓练它們；他最初利用它們作为食物，后来才利用它們帮助他劳动。这种最初的基金是点点滴滴积累起来的；特别是牲畜，是远古时代一切动产中最为人們所追求、最容易积累

[1] 法文原文为 Avances。
[2] 法文原文为 Toute richesse。
[3] 法文原文为 Fond des avances。

的动产。牲畜固然不免一死，可是它們能够繁殖；由它們构成的財富，簡直是永远不会消灭的；而且，这种基金只須通过生育过程就可以成长，而且还能以乳、或者以毛、皮和其他原料的形式提供年产品，这种种年产品連同从森林里得来的木材便形成了供工业用的第一批基金。

第五十四节 牲畜甚至在土地尚未被耕种以前就早已成为可动的財富。

在仍然存在着大量未經耕种的、不屬于任何人的土地的时代里，一个人可能占有牲畜而无須是一个土地所有者。甚至人类在还沒有从事較为辛劳的农业劳动以前，就有可能在各处开始捕养畜群而依靠它們的产品来維持生活。看来好象是这样，在太古时代耕种土地的民族就是那些在他們所住的地方发現了一些容易被馴服的野兽的民族；这使他們脫离以漁、猎为生的那种流蕩而不安定的生活，进入比較安定的畜牧民族的生活。畜牧生活需要在同一块地方居留較久的时期；它使人們有較多的閑暇时間；它提供較多的机会，使他們能够研究各种土壤的区别，并在作为牲畜飼料的植物生产过程中能够观察到自然界的步調。也許就是由于这一原因，亚洲民族便成了第一批耕种土地的民族，而美洲民族則长期停滞在野蛮状态之中。

第五十五节 农业方面的另外一种可动的財富和墊支：奴隶。

奴隶是另一种形式的可动的財富，最初是通过暴力、后来是通过貿易和交換而得来的。凡拥有許多奴隶的人不仅使用他們来耕种土地，而且还使用他們来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业。由于这两种財富（牲畜和奴隶）具有差不多可以毫无限制地加以积累，而且甚至于脫离土地也可以加以利用的便利，因此就有可能来为土地本身

評定价值，并且可以拿土地的价值来和各种可动的財富的价值作比較。

第五十六节　可动的財富对土地本身有一种交换价值。

一个偶然拥有許多土地而沒有牲畜或奴隶的人，如果把他的土地出让一部分来換取另外一个人的牲畜和奴隶，借以耕种他其余的土地，那末，肯定地說，他作了一笔对他有利的交易。主要是通过这种方式，地产[①]才进入了商业领域，并且才有了一种可以和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相对比的价值。如果四蒲式耳谷物——即每英亩土地的淨产品——值六只羊的話，生产这种谷物的这一英亩土地本身就可以按一定的价值轉让出去；这种价值当然要高于四蒲式耳谷物，可是它总是象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那样容易被决定的；这就是說，首先是通过交易双方的討价还价[②]，然后是根据由于那些想用土地来換取牲畜的人的竞爭和那些想出让牲畜以取得土地的人的竞爭而成立的現行价格。当一个債务人被債权人控告，并且被迫用田产来还債的时候，土地就是根据这种現行价格来評价的。

第五十七节　土地的价值是按照收入对其所交换的可动的財富的数量或价值的比例来評定的；这种比例就是所謂土地价格的比数[③]。

显然，如果一块土地所生产的收入等于六只羊，而这块土地可以出卖，換取一定的价值，同时这种价值总能够用与它相等的若干

---

① 法文原文为 Les fonds de terre。

② 法文原文为 Par le débat。

③ 法文原文为 Le denier du prix des terres。（这个短語与英文"number of years' purchase"这一短語相同，其意义在本节中有足够的說明。）

只羊来表达，那末，这个若干只羊的数目必然会与六这一数目构成一种明确的比例，而且必然会含有六这个数目的一定倍数。这样一来，一份田产[①]的价格将只是它所生产的收入的若干倍数；假使价格是一百二十只羊的話，那就是二十倍；假使是一百八十只羊的話，那就是三十倍。因此，土地的現行价格是按照土地的价値与收入的价値二者之間的关系来规定的；而土地的价格所含有的它的收入的倍数就称为土地价格的比数。当人們为了取得土地而付出土地收入的二十倍、三十倍或四十倍的时候，土地就是按照二十分之一、三十分之一、四十分之一的比数[②]出卖的。同样地明白，这种价格或这种比数，一定会随着願意卖出或願意买进土地的人数的多寡而变动，正如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随着供給和需求[③]之間变动着的比例而变动一样。

第五十八节　每一筆貨币資本，或每一笔价値的总数，无論它是什么，都是一块生产着等于这一总数的若干分之一的收入的土地的等値物。資本的第一种运用方法。买进一份田产。

現在让我們回到刚刚使用貨币的那个时期。貨币的便于积累，使它在各种可动的財富中很快地变成了人們最想要获得的东西，并且提供了一种手段，使人們只需通过节約就可以不断地增加它的数量。无論是誰，只要他每年能从他的土地收入，或从他的劳动或辛劳所掙得的工資，收到一些多于他必須花費的价値，他就可以把这笔多余的价値作为一种儲蓄而积累起来；这种积累起来的价値就是所謂資本。只是由于耽心在不能肯定的未来时期中缺乏

① 法文原文为 Un fonds。

② 法文原文为 Le denier vingt, trente, quarante。

③ 法文原文为 L'offre et la demande。

生活必需品，因而蓄积貨币来使他自己安心的胆小的守财奴，总是把他的貨币窖藏起来。如果他所預料的危險果然发生，而且使他陷于貧困，以致不得不每年依靠窖藏来維持生活，或者，如果他有一个浪子，漸次把窖藏的貨币随手乱花，那末，这笔窖藏不久就会花得一干二凈，而这笔資本就会全部为所有者所有；后者可能用更好的办法来利用它。旣然提供一定收入的一份田产只不过是价值等于这种收入的一定倍数的一个总值的等值物，我們就可以說，价值的任何一个总数都是一块生产着等于这一总数的若干分之一的收入的土地的等值物；至于这一价值的总数，或这一笔資本，是由一堆金屬所构成，或是由其他任何物品所构成，都完全无关紧要；因为貨币代表每一种价值，正如每一种价值都代表貨币一样。所以，一笔資本的所有者首先可以利用資本来买进土地；可是他还有运用資本的其他办法。

第五十九节　貨币的另一种运用方法，用作制造业和工业方面的墊支①。

我已經說过，一切劳动——无論是农业劳动或工业劳动——都需要墊支。同时我也指出，土地是怎样通过为了人类和兽类的营养而自行生产的果实和青草，通过人們用以制成第一批工具的树木，提供了土地耕作的第一批墊支，甚至是每个人为自己使用而造成的第一批手工制品② 的墊支。例如，提供用来修建第一批房屋的石头、粘土和木材的就是土地。在各种职业还沒有分工以前，当土地耕种者用他自己的劳动来滿足其他各种需要时，他并不需要其他墊支；但是，当社会中的大部分成員只能靠他們的双手来維

① 法文原文为 En avances des entreprises de fabrication et d'industrie。

② 法文原文为 Ouvrages manuels。

持生活时，那些依靠工資为生的人就必須在事先拥有某些东西，借以取得他們加工的原材料，或在他們等待发放工資的时期內維持生活。

第六十节 进一步說明工业企业中各种資本墊支的運用，資本的收回① 及其应当产生的利潤。

在最早时期，雇用别人做工的雇主本人既供給原材料，又按日发放工人的工資。土地耕种者或土地所有者自己把他收获的大麻交給紡績女工，并且在女工从事紡績的时期內維持她們生活；接着，他把麻紗交給織工，并且按日付給他以双方讲妥的工資；不过这种为数不多的每日墊支只够用于极簡单、极粗陋的工作。在大多数手工业② 中，甚至在社会最穷苦的成員所从事的手工业中，同一件原材料必須經过許多不同的人手，而且还必須在一段很长的时期內經过极端困难的、各种各类的加工。我已經提到用来做皮鞋的皮革的加工过程。凡是看过一个硝皮匠工作場所的人都明白：一个穷人，甚至几个穷人，要想为他們自己提供兽皮、石灰、皮硝、工具等等，要想修建一間硝皮所必需的作坊，要想在皮革出卖之前的几个月之內維持生活，那是絕对不可能的。在这种手工业中，以及在許多别的手工业中，那些从业人員岂不是必須在大胆接触原材料之前，就学会这一行业的本領，以免一动手就把原材料糟塌嗎？因此，在这里又必須有另外一笔墊支。其次，誰来为这种工作搜集原材料、提供操作过程中所必需的各种要素和工具呢？誰来修建沟渠、市場以及各种不同的建筑物呢？誰来使这一大批工人能够在皮革出卖之前維持生活呢？这些人当中誰也不能独力地加工一块皮革，而且出卖一張硝鞣过的皮革所获得的利潤也不足

① 法文原文为 Rentrée。
② 法文原文为 Arts。

以維持他們中間任何一个人的生活。誰来支付訓练学徒和艺徒的种种費用呢？在他們学会手艺之前，誰来为他們提供生活資料，使他們能够从容易的、与他們年龄相适应的劳动一步一步地过渡到最需要高度体力和技术的劳动呢？只有一个資本所有者或可动的积累起来的价値的所有者，才可以运用資本的一部分当作墊支，借以修建作坊和收购原材料；运用另一部分作为墊支，借以償付制造（商品）的工人的計日工資。就是他，可以等待在皮革出卖以后，不但能收回他的全部墊支，而且可以另外获得一笔利潤，这笔利潤除了足以为他提供如果他当初用他的貨币买进一份田产因而能得到的那种报酬以外，还足以为他提供一笔对他的劳动、他的操心、他所担当的風險、甚至对他的技能应給的工資；因为，毫无疑問，假使这笔利潤只是与田产的收入相等，那末，他就宁願毋庸費力地依靠这笔資本可能买进的土地的收入来生活了。当这笔資本通过产品的出卖而收回的时候，他就立刻用它来买进新的設备和原料，以便通过这种反复不断的流通来供应和維持他的工厂；他靠利潤过日子，同时他又把他所能节約的保留下来，增加他的資本，投入他的企业，加添墊支的总额，以获得更多的利潤。

第六十一节 工业中的薪資阶級再划分为資本家性质的企业家和單純的工人。

这样，从事于以各种各样工业品来供应社会各种不同需要的整个阶級，本身可以說是又划分为两个阶层：企业家、制造业主、雇主①阶层，都是大量資本的所有者，他們依靠資本，使别人从事劳动，通过墊支而賺取利潤②；另一阶层则由单純的工匠构成，他們除了双手以外，一无所有，他們的墊支只是他們每日的劳动，他們

① 法文原文为 Maîtres Fabricans。
② 法文原文为 Qu'ils font valoir。

得不到利潤，只能掙取工資。

第六十二节　另外一种运用資本的方法，用作农业企业的墊支。关于农业企业中資本的用途、資本的收回及其必不可少的利潤的說明。

我首先談到制造业方面資本的运用，其目的是在于提出一种比較显著的例証来証明大量墊支的必要性和效果，及其流通过程；可是我却稍微顚倒了一下自然程序。按照这种程序，我应当先从农业企业談起；这种企业除非通过大量墊支，同样是既无法經营，又不能扩充，且亦无利可图的。拥有大笔資本的人，为了在农业企业中运用資本来掙取利潤，便以大量地租①向土地所有者租用土地②，并且担負耕种方面的全部墊支。他們的地位必然与制造业中的企业家相同；象后者一样，他們不得不付出企业的第一批墊支，为他們自己配备耕牛、馬匹、农具，并购买第一批种籽；象后者一样，他們也不得不維持赶車者、收割者、打谷者、雇工以及其他各种工人的生活，因为这些人除了双手以外，便一无所有，他們所能墊支的只有他們的劳动，所获得的只有他們的工資；象后者一样，他們从收获中除了收回資本以外，也就是說，除了收回开办費和常年开支方面他們的全部墊支以外，还必須获得：(1)一笔等于他們可以用他們的資本不劳而得的收入的利潤；(2)他們劳动的工資、他們承担風險和勤劳的代价；(3)一笔可以用来按年补償他們企业中所使用的財产的損耗的錢，这种損耗包括耕牛的死亡和农具的損坏等。所有这一切都必須从土地产品的价格中先行扣除③；剩下的部分产品則由土地耕种者用来付給土地所有者，作为后者允

---

① 法文原文为 Loyers。

② 法文原文为 Affermant les terres。

③ 法文原文为 Prélevé sur。

許他利用其土地来开办企业的报酬。这就是租用土地的代价①，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也就是淨产品；因为在土地所生产的全部东西中，恰好等于各种墊支和墊支者应得的各种利潤的数額的部分，都不能看作是一种收入，而只能看作是耕种方面各种費用的补償；当人們考虑到如果土地耕种者沒有收回这些費用，他就一定不会貿然用他的財富和勤劳来耕种别人的土地的时候，問題就是这样的。

第六十三节　农业方面資本家性质的企业家②之間的竞爭規定了地租③的現行价格。大規模的农业經营④。

富裕的企业家之間在农业方面的竞爭規定着地租的現行价格，这种价格一方面同土壤的肥沃程度及其产品的銷售价格成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却总是以农业經营者对他們的开支和他們应該从他們的墊支中取得的利潤所作的打算为根据的；他們不能付給土地所有者以剩余产品以外的东西。但是，当他們之間的竞爭是十分尖銳的时候，他們往往会把这种剩余产品全部付給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只把他的土地租給出租最高的人。

第六十四节　資本家性质的企业家的缺少使农业局限于小农場經营⑤。

与此相反，如果沒有拥有可以投入农业企业的大量資本的富人；如果，由于土地产品的价格很低，或者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收成不足以保証企业家在收回他們的資金⑥以外，还能获得一笔其数

① 法文原文为 Le prix du fermage。
② 法文原文为 Capitalistes Entrepreneurs de culture。
③ 法文原文为 Fermages。
④ 法文原文为 La grande culture。
⑤ 法文原文为 La petite culture。
⑥ 法文原文为 Fonds。

額至少同他們把同量資本用在性质完全不同的事业上所能获得的利潤相等的利潤；那末，我們就不能找到願意租用土地的农业經营者了。这时，土地所有者就不能不让那些无力担負墊支或无力进行认眞的耕种的"佃农"或对分佃农来耕种他們的土地。土地所有者本人提供很少的[1]墊支，这些墊支为他生产很少的收入；假使土地是屬于一个貧穷的或負債的或疏懶的人所有，或是屬于一个寡妇或一个未成年的人所有，那末，这块土地就会因无人耕种而呈現荒蕪景象。这就是我已經提到的两种地区之間所以存在着歧异的眞正原因；一种地区，象諾曼底和法兰西島，那边的土地是由富裕的农业經营者耕种的；另一种地区，象利木贊、昂古木瓦、布尔博內以及其他几处地方，那里的土地仅仅是由一些貧穷的对分佃农耕种的。

第六十五节　土地耕种者阶級再划分为企业家或农业經营者和單純的工資劳动者，无論后者是雇工[2]或是散工。

因此，土地耕种者阶級，象制造业者阶級一样划分为两个阶层，即提供一切墊支的企业家或資本家阶层和单純掙取工資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同时也很显然，只有資本才能創办和經营大規模的农业企业，才能赋予土地以一种不变的租金价值，如果我可以大胆使用这个名詞的話，而且也才能保証土地所有者取得一笔經常的、尽可能大的收入。

第六十六节　資本的第四种运用方法，用作商业企业的墊支。在商品生产者和消費者之間必須有眞正所謂的商人居間貿易。

企业家們——无論是土地耕种方面的或制造业方面的——都

---

① 法文原文为 Médiocres。

② 法文原文为 Valets(即长工)。

只能通过土地产品或制成的商品的銷售来收回他們的墊支和利潤。商品出卖时的价格总是决定于消費者的需要和他們的財力；可是消費者幷非总是在收割时期或成品制成时期需要农产品或制成品的，然而企业家却覚得他們有必要及时地和按期地收回他們的資金，以便把它再投入他們的企业中去。收获以后必須随即耕地和播种；制造业的工人必須继續雇用下去；第一批物品一經制成，必須接着制造另一批物品；原材料必須边消耗边补充。一个企业的工作一經开始，如果让它們中途停頓，那是很危險的，这些工作决不是我們什么时候想恢复就可以馬上恢复过来的。因此，企业家所最关怀的事莫过于最迅速地出卖他們的农作物或制成品，以收回他們的資金；在另一方面，消費者所关心的則是在他們需要某种物品的时候，幷且在需要它們的地方，买到那种物品；如果他們不得不在收获季节一次购备他們的全年口粮，对他們来說，那将是极不方便的。在日常的消費品中，有許多都需要长时間的和花費很大的劳动；这种劳动只有在使用大量原材料的条件下才有利可图——原材料的数量必須大得使少数人或一个范圍有限的地区的消費，不足以把一个制造厂的产品全部买完。因此，凡是和这类产品有关的企业，数目必然不多，互相之間的距离必然較远，因而它們和大多数消費者的家庭便相隔很远了。除赤貧者以外，沒有一个人是无力消費几样在离他家乡很远、彼此之間也相距很远的各地生产或制造的物品的。如果一个人只能直接从收获者或制造者手里买进他的消費品的話，他就会有許多东西买不到手，或者就得把他的全部时間花在旅行上面。

生产者和消費者双方的这种关怀——前者关怀不必浪費宝貴的时間来等待买主就可以得到卖出产品的机会，后者关怀不必浪費宝貴的时間来寻找卖主就可以得到买进物品的机会——一定使第三者出来作为他們之間的居間人。这就是商人这个职业的目的

之所在，他們从生产者手里买进商品，以便把它儲存起来，或者設立大零售店，使消費者可以从那里得到他們所需要的东西。这样，企业家由于有了出卖产品和收回資金的把握，就可以毫无顾虑地、继續不断地致力于进一步生产，而消費者也就可以在他的左近随时找到他所需要的东西。

第六十七节　各种不同等級的商人。他們全体有这样一个共同点：他們是为了卖出而买进，他們的业务全靠种种垫支来进行，这些垫支必須带着利潤收回来①，以便再度投入企业中去。

从在市場上陈列菜蔬的菜販起，直到南特或卡迪斯的在印度或美洲那样远的地方从事买卖的船主为止，商人的职业，或一般所謂商业，分成无数的部門和彷佛是无限的等級。这一个商人专門买进一种或几种商品，在自己的鋪子里出售給来买貨的顾客。另一个商人則把某些商品带到需要它們的地方去銷售，以便通过交換把那里生产的幷为他本地所需要的商品带回来。这一个商人在自己的邻近地方亲自进行买卖；另一个商人則依靠他雇用的联絡員和运輸人員进行买卖，他派遣他們从这一省到另一省，从这一王国到另一王国，从欧洲到亚洲，从亚洲到欧洲。这一个商人把商品零售給几个个别的消費者；另一个商人則只把商品批发給其他的商人，而由后者再零售給消費者。但是他們的共同之点是，他們都是为了卖出而买进，同时他們第一批买进的貨物都是一种需要相当时間才可以收回的垫支；这种垫支正象农业和制造业中企业家的垫支一样，不但必須在一定时期以內毫无减損地收回到他們的手里，用来再进新貨，而且还得使他們获得：(1)一笔在数額上和他

---

① 法文原文为 Leur trafic roule sur des avances qui doivent rentrer avec profit。

們用同量資本不經劳动而获得的收入相等的利潤,(2)他們的劳动的工資以及担当風險和勤劳的代价。如果沒有把握收回这种垫支和取得这种不可缺少的利潤,任何商人都不会經營商业,而且任何商人都不会继續經营商业。当他們估計他們在一定时間以內可望卖出的商品的数量和价格的时候,他們正是根据这种观点来指导他們的买进的。零售商凭着經驗,凭着他們从小心謹愼地作出的有限尝試中获得的成就,了解在消費者的需求量中他們所能供应的大概是多少。貿易商通过他們的联絡員①,了解他們的商业活动所伸展到的各国中商品丰缺和价格的情況,据以指导他們的投机事业;他們把商品从价格低廉的地方运到那些可以高价出卖的地方;当然,不言而喻,这笔运費是計算在他們必須收回的垫支之內的。

因为商业是必要的,同时如无与其規模成比例的垫支便不可能經营任何商业,我們就发現了另一种运用可动的財富的方法,这种新用法是:一个人拥有大量儲蓄② 和积累起来的价値,一大笔貨币,干脆說是一大笔資本,就可使用这种資本来賺取利潤,获得生活資料,而且,如果可能的話,增加他的財富。

第六十八节 貨币流通的眞正意义。

从上面所讲的,我們就可以明白,土地的耕种、各种制造工业以及一切商业部門是怎样地依靠着③ 大量的資本或大量可动的积累起来的財富;这种資本或可动的財富先由这些不同劳动部門中任何一部門的企业家垫支出来以后,每年必須加上一笔稳定的利潤而由他們收回;这就是說,这笔資本要作为继續經营同一企业的

---

① 法文原文为 Correspondances。

② 法文原文为 Une masse de valeurs mise en réserve。

③ 法文原文为 Roulent sur。

再度投資和新的墊支，而利潤則为企业家提供或多或少的舒适的生活資料。正是这种資本的墊支和这种資本的不断收回，构成人們必須称之为貨币流通的东西。这种有益而效果好的流通，为社会的一切劳动提供生机；它維持政治机构的活动和元气；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把它和动物軀体內的血液循环相比拟。因为，如果由于社会中各个不同阶級在支出程序上[①]发生了紊乱，不管它是什么紊乱，以致企业家无法收回他們的墊支和他們有权利希望从墊支上获得的利潤，那末，很显然，他們将不得不縮小他們的企业；这样一来，劳动的数量、土地产品的消費量、生产量以及收入总額，都将按同等幅度縮減；貧穷将代替富庶，而一般工人由于不能找到職业将淪于极端困乏的境地。

第六十九节 在黃金和白銀沒有进入商业領域之前，一切經济事业[②]，特別是制造业和商业，不会不受到极端的限制。

几乎不消說：在黃金和白銀进入商业領域之前，一切企业，特別是制造业，尤其是商业，必曾大大地受到限制；因为当时要想积累相当数量的資本，几乎是不可能的；而要想倍增和剖分各种付款，使能滿足为把交易促进和增加到繁荣的商业和流通所要求的程度的需要，那就更为困难了。只有农业能够勉强維持，因为它所需要的墊支的主要对象是牲畜；而且，也許当时除了土地所有者以外，还沒有其他农业企业家。至于各种手工业，在沒有使用貨币以前，必然不能获得发展。它們只局限于那些由业主提供墊支，一方面养活工人，另一方面供給原材料的最粗笨的行业；或者是由业主让他們的家屬在家里从事的那些行业。

---

① 法文原文为 L'ordre des dépenses。

② 法文原文为 Toutes les entreprises de travaux。

第七十节　由于資本也象劳动和辛勤一样，对于一切經济事业都是必要的，所以勤劳的人乐于同那为他提供所需資金的資本家共同享受他的企业利潤。

因为資本是各种企业必不可少的基础，因为貨币是节約小額收益、积累利潤和发財致富的主要手段，所以，那些虽然勤劳和热爱劳动，但是沒有資本或所有資本不足以經营他們想要兴办的那种企业的人，就毫无困难地下定决心，把他們所希望获得的那笔在各項垫支归垫后余下的利潤，提出一部分来，让給那些願意把資本托交他們运用的資本家或貨币所有者。

第七十一节　資本的第五种运用方法：放債取息。貸款的性質。

貨币所有者总是把他們的資本可能由于企业的失敗而遭遇的風險，拿来同不必从事劳动就可以享受一笔确切的利潤这种好处，相互較量；他們据此决定为他們的貨币要求多大的利潤或利息，或是否同意按借款人提出的利息把貨币借出去。因此，这里在貨币所有者面前有着另外一条出路，即有息借貸或貨币交易。千万不可誤解；有息借貸并不是别的，只是一种商业交易，在这种交易中，貸款人是出卖貨币使用权的人，借款人则是买进这种使用权的人；这正如一份地产的所有者和一个农业經营者分别地卖出和买进一块出租的土地的使用权一样。拉丁人給貸款的利息所定的“usura pecuniœ”这个名称，完全表达了这种含义；可是这个詞的法文譯名，由于人們对于貨币利息有了不正确的观念，却已成为一个討厌的詞了。

第七十二节 关于貸款取息[①]的錯誤观念。

貸款的代价，絕不是象人們所想象的那样，是以借款人希望用他买进其使用权的那笔資本来得到的利潤为根据的。这种价格，象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是通过卖主和买主双方的討价还价，通过供給和需求的平衡来决定的。人們借款抱有各种不同的目的，抱有各种不同的动机。这个人借款是为了兴办一种可以使他发財致富的企业；那个人借款是为了买进一份产业；有的人借款是为了償还賭債；有的人借款是为了弥补收入方面某种意外的損失；也有的人借款是为了使自己在能够凭他的劳动获得一些收益之前生存下去；但是，这种种促使借款人借款的动机，对貸款人来說都无关重要。貸款人所关心的只有两件事：他所能收到的利息和他的資本的安全。他本人对于借款人运用貸款的方法，并不比一个商人对于买主使用他卖出的商品的方法，更为关切。

第七十三节 对煩瑣哲学家的謬論的駁斥。

正是由于沒有能够了解貸款取息的正确意义，某些頑固而不开明的倫理学家，便企图使我們把它看作是一种罪行。中古时代的經院学派神学家根据貨币本身不能生产任何东西这一事实得出了一个結論，认为放債取息是不正义的。他們滿怀偏見，认为他們的看法是得到圣經福音书中下节經文的裁可的："借給人，不指望償还"（"Mutuum date, nihil inde sperantes"）。凡在利息問題上采取某些比較合理的原則的神学家，都不得不忍受对方作家們的最粗暴的責罵。

虽然如此，只要稍加思索，就可以看出那些被用来譴責收取利息的种种借口是何等的淺薄。貸款是一种由当事人双方自由締結

① 法文原文为 Le prêt à intérêt。

的互惠契約：他們所以締結这种契約，只是为了对双方都有好处。很显然，如果說貸款人感到收进一些出租貨币的租金是对他有利的話，那末借款人对于他能找到他所需要的貨币也同样地感到有利。他决定借款，并願支付貨币的租金①，就說明了这一点。但是，根据什么原則，我們可以把締結一种对双方都有利的、为双方所滿意的、而且肯定对任何別人都沒有妨害的契約，想象为一种罪行呢？如果有人认为，貸款人是利用借款人对于貨币的需要而趁机索取利息，这就同认为一个要求面包的代价的烘制面包的人是利用买主对于面包的需要一样的荒唐。假使在后一場合，貨币是买主所买到的面包的等值物，那末，借款人今天所收到的貨币就同样地是他答应貸款人在借款到期时归还的本金和利息的等值物；这是因为，簡单地說，在借款尙未到期的那一段时期里，对借款人来說，得到他所需要的貨币是一种利益，而对貸款人来說，丧失这笔貨币則是一种损失。这种損失是可以估計的②，而且事实上是估計到了的；利息就是它的价格。如果貸款人承担着由于借款人的破产而失去他的本金的風險，那末，这种价格就应当高一些。由此可見，这种买卖对于双方是完全平等的，从而是公平的。貨币作为一种物質来看待，作为一堆金屬来看待，它不会生产任何东西；但是，被用于农业、制造业和商业等方面的墊支的貨币是能得到一笔确切的利潤的。有了貨币，人們可以买进一份产业，从而得到一笔收入。因此，貸款人并不只是放弃了一笔貨币的无益的所有权；他还剝夺了他本人原来可以利用这笔貨币而获得的利潤或收入；因此，补偿他这部分损失的利息不能认为是不正义的。煩瑣哲学家們不得不承认上述种种理由的正义性，也认为在让与本金的条件下，可以收取利息，这就是說，貸款人必須放弃要求在一定时期内

① 法文原文为 Le loyer。

② 法文原文为 Appréciable。

归还本金的权利，而只要借款人偿付利息，就让借款人自由保有这笔本金，他願意保有多久就保有多久。这种容忍的原因是，这样一来，这已不再是一笔借以索取利息的貸款，而是用一笔貨币所买进的一份租金，正如一个人买进一份田产一样。这是他們所采用的一种小小的巧妙手法，以便承认借款在社会上买卖行为中的絕对必要性；而无須明确地承认他們前此据以譴責它的那些原則是荒謬的。但是让与本金的这一条件，对借款人来說，也沒有什么好处，因为在他沒有还清这笔本金之前，他总是这笔債务的債务人，而他所有的財产自始至終都由于留置权而被作为本金的担保品①。甚至还有一种害处，即当他需要貨币的时候，他会发現借款是更加困难了，因为一个願意把一笔本来打算用来买进一份田产的資金出借一年或两年的人，是不願意把它无限期地借出去的。而且，如果准許一个人为了收取一种永久性的租金而出卖他的貨币，为什么他却不能把他的貨币按一定年限出租②而只在这一定年限以內收取租金作为报酬呢？假使每年一千法郎的一笔租金，对于一个永久持有二万法郎的人来說，是这二万法郎的等值物，那末，一千法郎就将是在一年內对二万法郎的所有权的每年的等值物了。

第七十四节　貨币利息的眞正基础。

因此，一个人完全可以出租他的貨币，正如他可以出卖它一样。貨币所有者可以出租貨币，也可以出卖它，这不仅因为貨币是一笔收入的等值物和获得一笔收入的手段，也不仅因为貸款人在貸出的期間失去了一笔他本来可能由它获得的收入，也不仅因为

① 法文原文为 Les biens sont toujours affectés à la sûreté de ce capital。

② 法文原文为 Louer。

他冒着丧失本金的風險，也不仅因为借款人可以把貨币运用在有利可图的购买方面，或者运用在他可以从中吸取大量利潤的企业方面。貨币所有者可以正当地收取貨币利息，是根据一种更具有一般性和决定性的原則。即使沒有上述的各种情况，他仍有一种权利来要求貸款利息，理由很簡单，因为他的貨币是他自己的。既然是他自己的，他就可以自由地保有它；沒有任何东西規定他有出借的义务；因此，假使他把貨币出借的話，他就可以在借款方面附上他所选擇的条件。这样做，他并沒有对不住借款人的地方，因为后者同意这种条件，而且他对于那笔借款并无任何权利。一个人可以通过貨币的使用而获得的利潤，毫无疑問，是那些促使借款人出利息来借款的最普通的动机之一；利潤也是借款人償付这种利息的便利的来源之一；但这决不是賦予貸款人以要求利息的权利的东西；对貸款人来説，只要貨币是他自己的，他就有权要求利息；而这种权利是与财产所有权分不开的。一个买进面包的人之所以买进面包，是为了养活他自己；可是出卖面包的人所具有的索取面包代价的权利，却与面包的这种用途毫不相干；如果他出卖石头，他也有这种索取代价的权利；这种权利完全建筑在这种基础之上：面包是他自己的，誰也沒有权利来迫使他无償地予以放弃。

第七十五节　对一种反对意見的答辯。

这种思考使我們认識到，基督教的严格主义者引用圣經福音书上“借給人，不指望償还”这一节經文是引用得多么不正确，与圣經的原意是多么不相符。如果我們象那些执中的和明理的神学家們那样，把这节經文理解为一种关于仁爱的箴言，它的意义便很清楚了。所有的人都应当互相援助；假使一个富有的人看見一个陷于困难的同胞，不但不供应他的需要，反而把自己的援助出卖給他；那么，他既沒有履行基督教的义务，也沒有履行人道方面的义

务。在这种情况下，仁爱心不只是劝导人无息貸款；它簡直命令人貸款，甚至于命令人贈款，如果受款的人有这种需要的話。倘若把这条仁爱的箴言理解为一种严格的正义的箴言，那不仅对于理智，而且对于經文的眞义都是背道而馳的。我在这里所抨击的那些人并沒有认为貸款是一种（基督教）正义的义务，因此他們就必須承认这节經文头几个字"借給人…"仅仅是一条仁爱的箴言；这样，我就要問，他們为什么认为后面那几个字竟成为一种（基督教）正义的义务呢？如果貸款本身不是一条严格的箴言，而它的附屬物——貸款的条件——却被认为是一条严格的箴言，这是怎样的一回怪事！这样，人們会听到："你們可以随意貸款或不貸款；可是，如果你們貸款的話，千万不可为你們的貨币索取利息；即使一个商人为了兴办一种他希望从中获得大利的企业而向你們借款，如果你們接受他所提供的利息，你們就犯了罪；你們絕对必須或是借給他不收利息，或者干脆不借給他。的确，你們有一种方法能使利息变成合法的东西，那就是，无限期地把你們的本金貸出去，放弃要求归还本金的权利，听任你們的債务人高兴在什么时候或能够在什么时候归还就在什么时候归还。假使你們为了安全而感到有些不方便，或者你們預料到在若干年之后你們将需要这笔貨币，那末，你們便无别路可走，只有不貸出你們的本金。与其犯罪来帮助一个商人利用一个宝貴的机会，毋宁让他失去那个机会。"看吧，当人們通过虛妄的形而上学所形成的偏見来看"借給人，不指望偿还"这几个字的时候，他們究竟从中发現了一些什么东西。凡是不怀偏見来讀这节經文的人，都会懂得它的眞正意义；那就是："作为人，作为基督徒，你們大家都是弟兄，都是朋友；象兄弟般地、象朋友般地相处吧；当你們有急需的时候，互相帮助吧；把你們的錢袋互相敞开吧，不要采用对貸款索取利息的办法来出卖你們互相受到的援助吧，这种貸款是仁爱心为你們規定的一种义务。"

这是我們这节經文的眞正意义。不要利息而貸款的义务和貸款的义务显然是結合在一起的；它們的地位都是一样的；两者諄諄教誨的都是一項仁爱的义务，而并不是一条在任何可能发生貸款的場合都能应用的严格的正义的箴言。

第七十六节 利率①象一般商品的价格一样，只应决定于交易过程。

我已經說过，借用貨币的价格，象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是通过供求之間的对比②来調节的；因此，如果需要貨币的借款人为数很多，貨币的利息就会上漲；如果願意貸款的貨币持有人的人数很多，利息就会下跌。所以，如果认为商业中的貨币利息应当由国君的法律来規定的話，那就是另外一种錯誤：貨币利息是一种象所有其他商品的現行价格一样規定下的現行价格。这种价格可能依照借款人不会失去本金这一安全性的大小而稍有变动；可是在同等的安全条件下，它的漲落将与供給的多少成比例，法律不应当規定貨币的利率，正如它不应当規定在商业中流通着的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

第七十七节 在商业中，貨币③有两种不同的評价④：一种是表达我們为了取得各种商品所付出的貨币数量，另一种是表达一笔貨币与它根据商业行为而得到的利息之間的关系。

从这种关于按照年息出卖或出租貨币的方式的說明看来，好

---

① 法文原文为 Le taux。

② 法文原文为 Par la balance de l'offre à la demande。

③ 法文原文为 L'argent。（这个字既可以作貨币讲，又可作白銀讲，这就增加了杜閣在这里为求澄清的这种含义不明的情况。凡从上下文可以看出必須譯为白銀的，都已譯成白銀。）

④ 法文原文为 Évaluations。

象在商业中有两种評价貨币的方法。在买进卖出中，一定重量的貨币代表一定数量的价値，或者代表一定数量的各种商品：举例来說，一盎斯白銀是一定数量的谷物或一定天数的劳动的等値物。在出借貨币和貨币交易中，一笔本金是数量等于这笔本金的某一固定部分的租金的等値物；反过来說，一笔按年繳納的租金代表一笔本金，这笔本金等于这笔租金根据利息按照較高的或較低的比数計算而一再繳納若干次的总和。

第七十八节　这两种評价互不相干，而且是由一些十分不同的原則所支配的。

这两种不同的評价[①]之間的联系和相互依賴性，比我們乍看时所相信的要少得多。在正常的商业中，貨币可能是很普通的，可能其价値很小，可能只能交換到数量极少的商品，可是同时貨币的利息可能很高。

假設在商业中流通的白銀为一百万盎斯时，人們在市場中用一蒲式耳谷物能換得一盎斯白銀。再假設这个国家又輸入了一批白銀（不管它是怎样輸入的），其数量仍为一百万盎斯；这批新增加的白銀在全国人口中的分配比例仍与前一批的一百万盎斯完全相同，从而前此只有二盎斯白銀的人，現在都有了四盎斯。这样，被看作一堆金屬的白銀，其价格必然会降低；或者，換句話說，商品的价格必然会提高；前此用一盎斯白銀可以买到的一蒲式耳谷物，現在購买时則需要較多的白銀，也許需要二盎斯而不是一盎斯了。可是貨币的利息决不会因此降低，如果所有这些貨币，象我們假設的第一批一百万盎斯那样，都被带进了市場，而且都用在那些所有者的当时开支上的話；因为貨币的利息，只有当出借的貨币的数量与借款人的需要相比时比过去为多的情况下，才会下跌。但是带

① 法文原文为 Appréciations。

进市場的貨币幷不是用来出借的；用来出借的只是那些不要动用的貨币，即积累起来的資本；而市場上貨币数量的增加，或寻常貿易中貨币价格相对于商品价格的降低，决不会必然地幷立时地使貨币的利率降低，倒恰恰相反地可能发生这样一种情况：使市場上貨币数量增加，和通过降低貨币价格而使其他商品价格上漲的原因，也正是使貨币租金或利率上漲的原因。

的确，如果現在假設一个国家里所有的富人都不从他們的收入或每年的利潤中提出一部分来作为儲蓄，而把它們全部花光；再假設他們在花光了收入之后还感到不滿足，再进一步地花掉他們的資本；再假設一个拥有十万法郎貨币的人，旣不把这笔資金用在有利可图的事业上，也不把它借出去，而是一点一点地把它浪費在愚蠢的开支方面；显然，这样一来，一方面用在日常购买、用在滿足个人欲望或一时兴致上的貨币数量一定加多，結果貨币的价格就会下跌；另一方面，可以用来作为貸款的貨币肯定会大大减少；同时，由于有許多人会傾家蕩产，借款人的数目大概也会增多。于是，貨币的利息将会提高，同时貨币在市場上将更为普遍，貨币的价格将会降低，而这完全是由于同一原因。

如果我們想到，市場上用来买进谷物的貨币是人們每天用来滿足他們的需要的那部分貨币，而用来作为貸款的貨币正是人們从日常支出中节約下来、放在一边、形成資本的那部分貨币，那末，我們对于上述那种表面上矛盾的現象①，就不会感到惊异了。

第七十九节　在評定貨币对商品的价値时，評价的主体是被看作金屬的貨币。在評定貨币的"比数"的价値时，評价的主体則是某一特定时期中貨币的效用。

在市場上，一蒲式耳小麦相当于②一定重量的白銀；人們用商

① 法文原文为 Bisarrerie。

② 法文原文为 Se balance avec。

品所买进的是一定数量的白銀；人們据以規定价格的就是这一数量；人們用来和其他不同价値作比較的，也就是这一数量。在貸款取息上，我們据以規定价格的是某一时期中一定数量的价值的效用。这时，我們不再是拿一堆白銀来和一堆小麦作比較；而是拿一堆价值来和它本身的一个特定部分作比較，后者变成了某一时期中这一堆价值的效用的价格。无論在市場上二万盎斯白銀是二万蒲式耳小麦的等值物，或者只是一万蒲式耳小麦的等值物，在这一年內，这二万盎斯白銀的效用，在貨币市場上仍然值这笔本金的二十分之一，或一千盎斯白銀，如果利息是按二十分之一的比数[①]計算的話。

第八十节 利息的价格[②]直接取决于借款人的需求与貸款人的供給二者之間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取决于通过收入和年产品的儲蓄而积累起来作为資本的可动的財富的数量，不論这些資本是以貨币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在商业中具有价值的动产的形式存在的。

与市場上白銀的价格有关的只是在当时交换中使用的白銀的数量；但是与利率有关的却是积累起来形成資本的价值的数量。不論这些价值是金屬，还是其他动产都无关系，只要这些动产易于换成貨币。如果认为一个国家中現有的金屬的数量，与一年中为取息而貸出的价值的总額完全相等，那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恰恰相反，各种以家具、商品、工具、牲畜等为形式的資本往往取得白銀的地位，并且代表着白銀。一个拥有价值等于十万法郎的为人們所熟知的动产，并答应在某天付出十万法郎的人所签署的票据，在尙未到期之前，被人們当作十万法郎用来用去。签署这張票据

① 法文原文为 Au denier vingt，即5%。

② 法文原文为 Le prix de l'intérêt。

的人的全部資本就保証着这張票据的到期兌現，不管他所拥有的动产屬于何种性质，只要它們具有十万法郎的价值。由此可見，使貨币利息上漲或下跌的，或者使更多的准备貸出的貨币投入商业中来的，并不是作为金屬而存在的白銀的数量，而只是商业中可以找到的各种資本的总額，也就是說，积累起来的、点点滴滴[1]从收入和利潤中儲蓄起来的、准备用来为它們的所有者掙取新的收入和新的利潤的各种可动的价值的实际总額。貸給借款人的就是这种积累起来的儲蓄；这种儲蓄的数額越大，利率就越低，至少在借款人的数目沒有相应地增加的情形下是如此。

第八十一节　一个民族的节約精神可以不断地增加各种資本的总額；奢侈浪費則不断地傾向于消灭它們。

一个民族的节約精神有助于不断地增加它的各种資本的总額，增加貸款人的数目而減少借款人的数目。浪費的习慣所造成的后果則恰恰与此相反；根据前面說过的关于資本在农业、工业或商业中的用途的那些論点，我們就可以判断浪費到底是使一个民族富裕起来，还是使它貧困。

第八十二节　利率的下跌証明，一般說来，在欧洲节約比奢侈占优勢。

由于好几个世紀以来，在欧洲貨币的利息一直是在下跌，我們就必須作出这样的結論：节約的精神一向比浪費的精神更为普遍。过奢侈生活的人只是那些已經富裕的人；甚至在富人中間，所有脑筋清醒的人也是把开支限制在他們的收入范圍以內，而小心翼翼地不肯动用他們的資本。在一个国家里，想变得富裕的人总比已經富裕的人多得多；但是，在現存情况下，全部土地都已被

---

① 法文原文为 Successivement。

人占有，要变得富裕，就只有一种方法；那就是，通过这种或另一种方法来占有或获得一笔数量超过絕对必需的生活費用的收入或年利潤，并且每年把这种多余的部分儲存起来，用以形成一笔資本；通过这种办法，一个人就可以获得收入或年利潤的一个增加額，然后再把它儲蓄起来，变成資本。因此，有許多人对积儲資本发生兴趣，并致力于积儲資本。

第八十三节　扼要重述运用資本的五种不同方法。

我已經列举了运用資本或用它們来进行有利的投資的五种不同的方法。

第一种方法是买进一份可以带来一笔确定的收入[①]的田产。

第二种方法是通过租用土地，把貨币投入农业企业；土地的产品应当在租賃的代价以外，还能提供各种墊支的利息，以及那个把財富和辛劳都花在土地耕种上面的人的劳动的代价。

第三种方法是把資本投入工业或制造业。

第四种方法是把資本投入商业。

第五种方法是把資金借給那些需要資本的人以收取一笔年利。

第八十四节　运用貨币的各种不同方法之間的相互影响。

显然，从投入上述各种不同用途的資本所能取得的年产品，彼此間是相互限制着的，而且都受实际貨币利率的影响[②]。

第八十五节　投入土地的貨币所带来的[③]收入理应是最少的。

用貨币来买进一份田产，并把它租給一个完全有償付能力的

① 法文原文为 Un certain revenu。
② 法文原文为 Sont relatifs au。
③ 法文原文为 Doit rapporter。

农业經营者的人，能够不費力地使自己获得一笔收入，并且可以随心所欲地花掉它。另外还有一种好处：在一切形态的财产中，土地的占有最为安全，不会发生任何意外事故。

第八十六节　用在貸款方面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比用等量資本从田产上得到的收入多一些。

一个貸出貨币取息的人，要比一个土地所有者更能安閑而自由地享受貨币的好处；不过他的債务人如果宣告破产，可能使他失去他的本金。所以，他不会滿足于获得一笔数量只等于他可能用等量資本买进的那块土地的收入的利息。因此，貸款的利息必須大于用等量資本买进的那块土地的收入；因为，如果貸款人发現有一份可以提供一笔数量等于利息的收入的地产正在出卖，他就会选擇这种运用資本的方法。

第八十七节　投入农业、制造业和商业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理应比貸款利息多一些。

基于同样的理由，运用在农业、工业或商业方面的貨币所必須产生出来的一笔利潤，大于用投入土地的等量資本所获得的收入，或大于貸放出去的等量貨币所提供的利息；因为，这些运用資本的方法，除了墊支資本以外，还需要大量的照料和劳动，如果它們不能带来更多的利益，那就不如去取得一笔不必做任何事情便能获得的等量的收入了。因此，除了資本的利息以外，企业家还須每年賺得一笔利潤来酬报他的照料、他的劳动、他的才智和他所承担的風險，此外还得为他提供一笔收入，使他能够弥补每年耗損的墊支；因为从一开始，他便不得不把这种墊支变成种种容易发生变动、随时会遭遇各种意外事故的动产。

第八十八节　然而这种种不同的运用方法所产生的各种成果，彼此之間是互相限制的，而且，尽管它們彼此并不相等，它們却保持着某种平衡。

由此可見，各种不同的运用資本的方法，产生着极不相等的成果；但是这种不相等性并不妨碍它們彼此之間发生相互影响，也不妨碍在它們之間建立一种平衡，正象一个倒置的虹吸瓶两端的水管里所盛着的、可以通过瓶的底部互相沟通的两管比重不相等的液体保持平衡一样；二者不会处于同一水平，可是，一个水管里的液体高度不会增加，除非另一水管里的液体高度同时增加。

假如突然之間有很多土地所有者都想出卖土地，显然土地的价格就会下跌，用較小数量的資本就可以获得較大的收入；如果貨币的利息沒有上涨，这是不会发生的，因为貨币的所有者将宁可买进土地，而不願把資金貸放出去，以取得不多于他能买到的土地的收入的利息。所以，如果借款人想要借得貨币，那末，他們就不得不为这笔貸款償付一笔較高的租金。假使貨币的利息上涨，人們就将宁願把貨币貸放出去，而不願既操心又冒險地把它用在农业、工业和商业企业里；只有那些能够在支付投資人的劳动工資以外还产生出一笔比貸款利息大得多的利潤的企业，才会有人从事經营。总而言之，只要貨币的某种运用方法——无論是哪种运用方法——所产生的利潤增加了或減少了，資本就会从利潤減少的那一方面被抽調出来轉到利潤增加的这一方面；而这必然会在每种运用方法中改变資本和年产品二者之間的关系。一般地說，投入地产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要少于投于貸款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投于貸款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又要少于投入那些需要劳动的企业的貨币所带来的收入；但是，无論把貨币运用在哪一方面，它所生产的成果不能增加或減少，除非所有其他运用方法所得的成果都

相应地增加或减少。

第八十九节　貨币的現行利息是一种寒暑表，我們可以借此判断各种資本的多寡；它是衡量一个国家能使它的农业、制造业和商业发展到什么程度的尺度。

因此，我們可以把通行的貸款利息看作是一种衡量一个国家的資本的多寡和衡量那个国家所从事的各种企业規模大小的寒暑表。显然，貨币的利息越低，地产的价值就越高。如果地产是按二十分之一的比数出售的話，一个能够收入五万利弗尔地租的人，他的地产只值一百万利弗尔；如果地产是按四十分之一的比数出售的話，他的地产就值二百万利弗尔。如果利息是百分之五，那末，所有那些其产物除了抵偿垫支和酬报土地耕种者的辛劳以外不能带来这百分之五的收入的荒地，就会沒有人肯去耕种。任何制造业、任何商业，如果除了企业家的操劳和所担風險的报酬以外，不能再提供这百分之五的收入，就将无法維持。如果有一个邻国，它的貨币的利息只有百分之二，那末，这个国家不仅会經营那个利息为百分之五的国家所不能經营的一切商业部門，而且，由于它的制造业者和商人能够滿足于較低的利潤，他們必定会把自己的商品以低廉得多的价格投入所有的市場上去，同时还会把所有那些由于特殊情况或是运費过高因而其利息为百分之五的国家的商业所不能继續經营的商品的貿易，几乎全部独占起来。

第九十节　貨币的利率对于一切有利可图的企业的影响。

我們可以把利息的价格看作是一种水平，低于这一水平，一切劳动、一切农业、一切工业、一切商业都将陷于停頓。它象一片汪洋大海；山岭的高峰突出水面，形成了肥沃和已耕种的海島。假使这一片汪洋大海一旦退潮，随着水位的下降而逐漸显露出来的，首

先是山坡，其次是平原和谿谷，它們上面都長滿了各种各样的产品。如果海水上漲一尺，就足以淹沒大片土地；如果海水低落一尺，也就足以使它們适于耕种。使一切企业生气勃勃的是丰富的資本；而低廉的利息既是資本丰富的結果，同时也是資本丰富的标志。

第九十一节 一个国家的总財富包括：第一，全部田产的淨收入乘以地价率①；第二，国內現存全部可动的財富的总和。

田产相当于与田产年收入乘以据以出售土地的通行比数之积的一笔資本。因此，如果我們把全部土地的收入加在一起，也就是說，把土地为土地所有者以及所有分享土地所有权②的人——例如征收地租的領主、征收什一稅的教区长③、征收賦稅的国君——提供的淨收入加在一起；如果，我是說，我們把所有这些数目加在一起，然后乘以地价率④，那末，我們就可以求出一个国家在田产方面的財富的总数。为了求得一个国家的財富的总数，我們还必須再加上各种可动的財富；这些可动的財富是由用在农业、工业和商业各方面的資本的总数构成的；它們永不能离开这些企业，因为每一种企业的全部垫支都必須不断地回到企业家手里，以便不断地再投入企业中去，否則企业便无法继續进行。如果把这巨額的可动的財富同一个国家現存的貨币混为一談，那将是极大的錯誤；二者相比，后者只是微不足道的。为了使我們自己相信这一点，我們只須想一想那构成农业垫支的大量的牲畜、农具和种籽，构成制造业主的資財⑤以及堆滿所有商人和从事貿易的人的仓庫的大量原

① 法文原文为 Par le taux du prix des terres。
② 法文原文为 Qui en partagent la propriété。
③ 法文原文为 Le Curé。
④ 即地价相当于其年收入的倍数。
⑤ 法文原文为 Le fonds。

材料、工具和各种設备。我們会认識到，在一个国家的全部財富(包括地产和可动的財富)中，金屬貨币[1]仅占极小的部分。但是，由于所有这些財富和貨币总是可以不断地交换的，因此，財富都代表着貨币，貨币也代表着全部財富。

第九十二节 作貸款用的資本不能計算在这一总額之內，否則就是把它計算两次。

我們在計算一个国家的財富的时候，不应把作貸款用的資本包括在內；因为这种資本只能貸給土地所有者，或貸給那些把它运用在他們的事业中的企业家。只有这两种人才能对資本負責，偿付利息；如果把一笔貨币貸給那些既沒有田产又不經营工业的人，这笔貨币便将成为呆滯資本而不能成为流动資本[2]。如果一个拥有价值四十万法郎的田产的土地所有者用这宗田产向人抵借十万法郎，那末，他的土地就得担負一笔租金，这笔租金会使他的收入按相同的比例減少；如果他出卖这宗产业，那末在他所能得到的四十万法郎中有十万法郎将归債权人所有。所以，貸款人的資本在現有財富的計算中所占有的地位，同这块土地的价值的一个相等部分所占有的地位完全相同。这块土地总是值四十万法郎；当土地所有者向人抵借到十万法郎的时候，并不会把它的价值变为五十万法郎；这只不过是把四十万法郎中的十万法郎撥归貸款人所有，而借款人所保留的部分不再多于三十万法郎。

如果我們把貸給一个企业家当作他的企业墊支用的貨币計算在資本总額之內，也会发生这种重复計算的情形；因为这种貸款并不增加这个企业所需要的墊支的总額，它只不过使那一数額和代表其利息的那部分利潤屬于貸款人所有。无論一个商人是从他本

---

① 法文原文为 L'argent en nature。

② 法文原文为 Un capital éteint et non un capital employé。

人的財产中拿出一万法郎来經营商业而取得全部利潤，或者是从别人那里借得一万法郎而支付利息，他本人則滿足于剩下的利潤与其辛劳的报酬,这項商业的資本总是一万法郎,决不会再多一点。

但是，在計算一国的財富的时候，虽然为了避免重复計算起見,不能把相当于貸款的利息的那部分資本①計算在內，然而我們还是应当把所有其他动产都計算进去；这些动产虽然本来是支出的原因，并不产生任何利潤,可是由于它們耐久,却成了一种眞正的資本,这种資本不断地在那里积累,同时由于它們在需要时可以換成貨币,它們就好象变成了一种可以投入商业的准备金;而且,如果人們願意的話，还可以用它們来弥补其他种种資本的損失。在这种种动产之中,可以提到的有各种家具、珠宝、餐具、油画、雕象和守財奴鎖在柜子里的現金;这一切东西都有价值,而且所有这些价值,在富裕的国家里，可以达到相当大的数目；不过,无論这一总額是大是小，我們还是应当把它加到地产价格总額以及流通在各种企业中的垫支的总額上去，才能够求得一国財富的总額。然而,不消說，虽然我們可以很好地弄明白,象我們剛才所做的那样,构成一国財富总額的是哪些因素,但要弄明白它們的确实数目大概是不可能的；至少当我們还沒有找到某种尺度可以用来决定一国的整个商业与其土地收入之間的关系时是如此——这件事也許是可能的,可是我們还沒有做到可以袪除一切疑慮的地步。

第九十三节 在社会的三个阶級中，資本家性质的貸款人应当列入哪一个阶級？

現在让我們看一看这种关于运用資本的各种不同方法的解說，与我們前面所提出的关于把社会全体成員划分为三个阶級——生产阶級或农民阶級、工业或商业阶級和可以自由支配的

① 法文原文为 Le capital des intérêts de l'argent prêté。

阶級或土地所有者阶級——的說法是怎样符合一致的。

第九十四节　資本家性质的貸款人，就他本身来說，属于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

我們知道，每一个富裕的人必然或者是拥有可动的財富这种形式的資本的人，或者是拥有一份相当于一笔資本的田产的人。每份田产都是一笔資本的等值物；因此，每一个土地所有者都是資本家，可是每一个資本家却并非都是土地所有者；拥有可动的資本的人可以自由选擇运用其資本的方法，或者用以买进土地，或者把它投入农业或工业阶級所經营的有利可图的企业中去。一个已經成为农业方面或工业方面的企业家的資本家——无論是就他本人来說，或是就他所获得的利潤来說——并不比这两个阶級中的单純工人有更多的自由支配的能力；两者都是被留下来以[①]經营他們的企业的。把自己局限于貸款人的地位的資本家，或者把資本貸給土地所有者、或者把它貸給企业家。如果是貸給土地所有者，他就似乎是属于土地所有者阶級；他成为这份田产的局部所有者；土地的收入就承担着[①]償付他的貸款的利息的責任；田产的价值就保証着[①]这笔資本的充份安全。如果貸款人把資本貸給一个企业家，那他本人肯定属于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不过他的資本却被投入[①]企业的垫支中，除非有另外一笔价值相等的資本来递补，就不能从这一企业抽調出来而不危害这一企业。

第九十五节　貸款人提走的利息，就他能加以运用的方法来說，是可以自由支配的。

誠然，貸款人从資本中提走的利息似乎是可以自由支配的，因

---

① 这四处不同的譯文都是用来表达法文原文 affecté à 这个詞的涵义的各种微妙差別的。

为企业家及其企业可以不需要它；而且我們似乎还可以从此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在这两个劳动阶級——不論它們是从事农业或工业的——的利潤中，有一部分是可以自由支配的，那就是說相当于各种墊支的按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那一部分。再者，这一結論看来好象是与我們前此說过的那一論点互相矛盾的，那一論点是：只有土地所有者阶級才有一种眞正所謂的收入，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而其他两个阶級的全部成員都只有工資或利潤。这一点值得說明一下。当我們注意到一个把六万法郎貸給商人的人每年所获得的那一千克朗，并考虑他可以加以运用的方法的时候，我們不会怀疑这一千克朗是絕对可以自由支配的，因为那个借款人的企业可以不需要这笔錢。

第九十六节　就国家可以无害地拿走一部分利息来滿足它的需要这一意义来說，貨币的利息不是可以自由支配的。

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认为就国家可以为着公共的需要泰然占用一部分利息这一点来說，利息也是可以自由支配的。这一千克朗并不是农业或商业无故地給予那个提供墊支的人的一种报酬；它是那种墊支的价格和条件，沒有这种墊支，企业便无法继續經营。如果减少这种报酬，資本家就会抽回他的貨币，企业就会停頓。因此，这种报酬①应当是不可侵犯的，并享受完全免税的权利，因为它是墊給企业的一笔墊支的价格，沒有这笔墊支，企业便无法继續經营。如果侵犯它，那就会提高一切企业的墊支的价格，从而削弱企业本身，也就是說，削弱农业、工业和商业。

这就使我們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当我們說貸款給土地所有者的那个資本家表面看来似乎是屬于土地所有者阶級的时候，这种

---

① 法文原文为 Rétribution。

表面現象是有些曖昧而需要加以闡明的。实际上，事情的眞相是：貸款人从貸給（土地所有者）的貨币上所获得的利息，并不比从貸給农业和商业企业家的貨币上所获得的利息更可以自由支配，也就是說，并不更能够被侵犯。这种利息同样是一种自由协定的价格，同样地不应被侵犯，否則就会使貨币出借的价格发生变动；因为这与把貸款借給誰并沒有什么关系；如果貸給土地所有者的貸款的价格发生变动或是上漲了，就会使貸給农人、制造业主和商人的貸款的价格发生变动或上漲。总之，我們应当把具有資本家性质的貸款人看作一个經营某种商品的人，这种商品对于財富生产是絕对必要的，它的价格不能太低。把一种租税負担压在他的行业上面，如同把一种租税負担压在用来肥田的粪堆上面是同样不合情理。让我們根据这一点来作出結論：虽然就貸款人本人来說，他确实是屬于可以自由支配的阶級的，因为他本人并不从事任何事业，然而就他的財产的性质来說，他却不屬于那个阶級；不論他所获得的貸款利息是由土地所有者用其收入中的一部分支付的，还是由企业家用其利潤中作为对墊支的利息的保証的那一部分支付的。

第九十七节　反对的意見。

毫无疑义，有人会这样答复我：資本家可以无所偏好地或者把他的貨币借給别人，或者用它来买进土地；无論在前一場合或后一場合，他所取得的只不过是一种价格，这种价格是他的貨币的等値物；而且无論他把他的貨币用在哪一方面，他都得資助公共的費用。

第九十八节　对这种反对意見的答复。

首先，我回答說，当資本家买进了一份田产的时候，的确，对他来說，他从田产所能获得的收入就是他把貨币出借时所能获得的

利息的等值物；不过对国家来說，这里却存在着这种本质上的区别，那就是，資本家购买土地时所付出的价格，无論怎样，对土地所生产的收入都并无任何助益；即使他沒有买进这份土地，土地所提供的收入也不会因而有所减少；正如我們在上面說明的那样，这种收入是土地所提供的超出土地耕种者的工資、利潤和其墊支的利息以外的东西。这和貸款的利息毫无相同之处；这正是貸款的条件，是墊支的价格，如果沒有这种墊支，无論这种收入或是用来支付收入的利潤，都会毫无着落。

第二，我这样答复：如果只有土地才負有資助公共費用的义务，那末，只要这种捐款一經規定，买进土地的資本家就不会把必須提作这种捐款的那一部分收入計算在他的貨币利息之內；同样，一个在今天买进一块土地的人并沒有买进教区长所征收的什一捐，甚至所有已知的賦稅，而只买进那部分已扣除了什一捐和賦稅的收入。

第九十九节 除了土地的淨产品以外，一个国家里不存在任何真正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

通过上面所讲的，我們知道貸款的利息不是取自土地的收入，便是取自农业、工业或商业企业的利潤。但是，关于这种利潤的本身，我們已經指出，它們只是土地产品的一部分；土地产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被留作①土地耕种者的工資、利潤、墊支的报酬和墊支的利息；另一部分則是土地所有者的份額，也就是說，是土地所有者可以随意花費的收入，他可以从中提出一部分来資助国家的公共費用。我們曾經指出，社会中其他阶級所收入的仅仅是工資和利潤，这种工資和利潤或者是由土地所有者从他的收入中支付

① 法文原文为 Affectée aux。

的，或者是由生产阶級的代理人从被留下来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为了滿足这种需要，他們不得不从工业阶級那里购买商品）的那一部分中支付的。不論这些利潤是以工資形态分配給工人的，或是以利潤形态分配給企业家的，或是作为墊支的利息来分配的，它們并沒有改变它們的性质，而且也并不增加生产阶級所生产的超过它的劳动价格以外的收入的数額——在这一数額中，工业阶級所分得的份額只限于它的劳动的价格。

因此，下面这个論点仍然不能动搖，即除了土地的凈产品以外，沒有收入，所有其他年利潤不是从这种收入中支付的，就是形成用来生产这种收入的开支的一部分。

第一百节　土地还提供了現存的全部可动的財富或資本，而这些东西只是由每年节省下来的一部分土地产品形成的。

不但除了土地的凈产品以外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收入，而且提供构成农业和商业墊支总額的全部資本的也是土地。土地在沒有被耕种以前就提供了为最早的劳动所不可或缺的第一批原始的墊支；所有其他墊支則是自人类开始耕种以来一个接着一个的世紀里积累起来的节約的果实。毫无疑問，这种节約不仅发生在土地所有者的收入上，而且还发生在各个劳动阶級的全体成員的利潤上。甚至一般地可以这样說，虽然土地所有者有較多的剩余的东西，但他們节儲的却比較少，因为他們有較多的閑暇时間；他們就有較多的欲望和癖好；他們认为自己对于获得財富比較有把握；他們对任意享受財富方面要比对增加財富方面考虑得多些；奢侈浪費是他們相傳下来的風气。工資收入者[①]，尤其是其他阶級的那些按照他們墊支的多寡、按照他們的才干和他們的活动

---

① 法文原文为 Les salariés。

能力取得利潤的企业家，虽然他們并沒有眞正所謂的收入，可是除了維持生活的东西以外，还有一些剩余；而且几乎他們所有的成員由于专心致志于他們的企业，从事增加他們的財富，并且由于劳动的关系不能有奢华的娛乐和癖好，因此，他們就把所有的剩余都儲蓄起来，再度投資到他們的事业中去，从而增加了他們的剩余。农业企业家大多数很少借款；除了他們自己的資金以外，他們中間很少有人想用别人的資金来作有利的运用的。想使自己的財产稳定的、从事其他事业的企业家也企图采取这种态度；凡是靠貸款来經营企业的人，除非有很大的本領，莫不冒着失败的危險。但是，虽然資本有一部分是由劳动阶級的利潤儲蓄形成的，然而由于这种利潤总是来自土地——因为全部利潤都是由（土地的）收入支付，或作为用以生产这种收入的費用的一部分支付的——所以，就很明显，各种資本都来自土地，正如收入来自土地一样；或者更正确地說，資本并不是别的东西，只不过是土地所生产的价值的一部分的积累，这部分价值是这种收入的所有者或那些同他們分享这种收入的人，可以每年把它保存起来，而不用来滿足他們的需要的。

第一百零一节　虽然貨币是儲蓄[①]的直接主体，而且可以說是資本正在形成时的第一批原料，金屬貨币却只是資本总額中一个几乎微不足道的部分。

我們已經知道，在現存各种資本的总額中，貨币簡直不起任何作用；可是它在各种資本的形成过程中却起着很大的作用。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儲蓄都不是用别的东西，而是用貨币来完成的；土地所有者所得的收入其形式是貨币，各种企业家所收回的墊支和利潤，其形式也都是貨币；因此，他們所儲蓄的是来自貨币，而各种資本的逐年增加也是以貨币的形式进行的；可是沒有一个企业家

① 法文原文为 D'épargne。

会把貨币用在别的方面，只是把它立刻变成他們的企业所賴以存在的各种不同的动产；因此，正象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的那样，这种貨币便回到流通中来，而大部分資本仅以各种不同的动产的形式存在。

1766年11月。

附　录

杜閣书信摘录

（1）1766年7月23日杜閣致休謨書

同时我想寄給你一件性质很不相同的小东西——我想設置的关于我們常常討論的問題的学术奖金的計划书。解决这个問題最好的方法，正象解决所有其他問題一样，就是让公众来討論它。我曾經想把这个問題的情况和可能据以考虑这个問題的各个不同方面說得清清楚楚。我很希望你能够抽出一点时間把你的意見告訴我們。关于这个問題的文章，甚至是用英文写的，我們也欢迎。我們那些屬于魁奈学派[①]的經济学家們将頑强地維护他們的宗师的思想体系。直到目前为止，英国学者們与这一思想体系还是距离很远；要想使它的原理能同企图壟断整个世界貿易的这种野心互相协調起来是太困难了，因此我們不能期望在未来的一个长时期里，英国的学者們会采納我們这里的这种思想体系。然而，如果庇特先生和各国的領导人都能象魁奈那样来考虑所有这些問題，那就太好了。我深恐你們那位著名的政治煽动家会追随一套完全不同的原则，而认为他自己感有兴趣的是使你們称为"貿易猜忌心"的那种偏見继續在你們的国家中保持下去。对我們两个国家来說，这将是一种极大的不幸。不过我相信这种几乎是两敗俱伤的局面将使这种愚蠢的行为不能长期維持下去。

---

① 法文原文为 Sectateurs de Quesnay。

(2) 1766 年 8 月 5 日休謨致杜閣書

……我很贊成你設置学术奖金；不过你为什么认为一切租税都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是一种公认的眞理，并用这种見解来限制应征者的論文呢？你知道，任何时代或任何国家的政府从来都不相信这种假定；人們一向都认为租税是落在那些在消費产品时納税的人身上；这一普遍的規律加在事物的显著的外表現象之上，无論怎样，总留有些使人怀疑的余地。如果把这个問題本身作为討論的題目，也許不是一件坏事。

(3) 1766 年 9 月 7 日杜閣致休謨書

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认为那些相信实行間接税对田产所有者有利的人将被剝夺应征我的学术奖金的权利。我向你保証，假如你能給我們一篇从这种观点来考察这个問題的文章，它将受到很大的欢迎。的确，我所拟的应征須知好象是引导征文的作者从另一观点来考察这个問題。可是，事实上，我之所以設置学术奖金，与其說是希望引起关于那个我已經有了坚定信念[①] 的总的問題的討論，还不如說是让人們看看在估計間接税的影响方面，他們能够做些什么，因为我直到現在都还未能肯定这种税收的确切的份額（每个阶級在負担方面的份額？——英譯本編者）究竟应当如何計算[②]。

我已經說过，人們一致认为間接税最后还是全部落到土地所有者的身上，因为事实上，我认为那些为了其他原因而維护間接税

---

① 法文原文为 J'ai une conviction entière。

② 法文原文为 Pour engager à travailler sur l'appréciation des effets de l'impôt indirect, évaluation encore incertaine pour moi quant à la quotité。

的人大都已同意了这一点，尤其在最近十五或二十年間是如此；同时因为那些我曾經有机会和他們一起討論过这个問題的人大部分都同意了这一点。我知道得很清楚，根本就沒有任何一个政府的实踐是符合这一原则的；但是，第一，你我都知道，已被一切政府所实行的原则，幷不是象那些空想的原则那样容易变更的。一切民族的財政制度都是在人們还沒有考慮到这些問題的时代里就已經形成的；虽然人們可能十分相信这种制度是建立在脆弱的基础之上的，然而要把一架全部开动的机器搬走，而代之以另一架，那就得費很大的气力，花很多的时間。你也象我一样的知道，地球上一切政府所追求的重大目的是什么：服从和金錢。这正如俗語所說的那样，它們的目的就是要拔掉母鸡身上的毛，同时却不让它叫喊；可是叫喊的是土地所有者，而政府总是願意間接地进攻他們，因为这样做，他們一直要等到这个問題变成了法律以后，才能看出害处来；而且，由于消息的傳播不够广泛，由于有关的种种原则沒有得到十分淸楚的証明，因此，他們还不能找到他們所受的灾难的眞正原因。我常以我的意見不能和你一致为憾。可是我相信你能包容……

(4) 休謨致杜閣書(未注明日期)

我想談一談我們常常提到的关于規定各种賦稅的方法以及关于把賦稅負担放在土地所有者身上和放在消費者身上孰优孰劣的那个政治問題。你承认：由于国家的收入是用来保卫整个国家的，所以把稅負放在每一个人身上比較公平；可是你說，这种做法是行不通的，各种賦稅最后仍将落到土地身上，因此倒不如一开始就把它們安置在那里。所以你认为劳动者总是按照稅額的比例提高他們的劳动的价格；但这一点是与实际經驗相矛盾的。体力劳动的价格在沒有賦稅的訥夫夏托州和瑞士的其他地区，要比邻近的征

收許多种賦稅的法国省区的更高些。英国各殖民地几乎不征收什么賦稅,然而那些地方的劳动价格比欧洲任何一国的要貴上三倍。荷兰有繁重的消費稅，可是这个共和国却沒有最后能負担这种賦稅的土地。

劳动的价格将永远取决于劳动的供給量和劳动的需求量①,而不是取决于賦稅。制造出口物品②的商人③不能提高他們的劳动的价格,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話，这些物品的成本就会高得无法在国外市場脫售。制造供国內消費用的物品的商人也同样不能提高他們的劳动的价格；因为同一种劳动不能有两种价格。这一原則,对于所有有一部分要出口的那些商品都适用,也就是說,差不多对所有的商品都适用。即使有某些商品，它們的任何部分都是不出口的,用来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的价格也不能提高,因为这种劳动价格的提高将使許多人轉到这种工业里来，从而使劳动的价格立刻下跌。在我看来,征收消費稅的直接后果是:工人們不是消費减少，便是工作加多。沒有一个工人不能迅速敏捷地在他每周工作时間以外加上几个工时;同时,也几乎沒有任何人穷得不能在开支方面稍为撙节一些。当谷物价格上漲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情况呢?貧穷的人岂不是生活得更艰苦而工作得更努力么?賦稅具有同样的效果。

我还請求你不要忘記，除了土地所有者和貧苦的劳动者以外,每一个文明国家都有好多很富裕的人,他們运用資本經商,他們一面給貧苦阶級以工作，一面享受着一大笔收入。我相信在法国和英国,这种性质的收入比来自土地的收入要大得多;因为除了

---

① 法文原文为 Dépendra de la quantité des offres du travail et de la quantité de la demande。

② 法文原文为 Les étoffes。

③ 法文原文为 Les commerçants。

眞正所謂的商人以外，我还把所有店主和各种著名的小商人都包括在这一阶級之內。我們說这批人应当負担維持社会的费用，那是十分公平的——而除了征收消费税，便不能做到这一点。据我看，我們沒有正当的理由可以說这一納税人阶級必須把它的賦税負担轉嫁給土地所有者，因为它所获得的种种利潤[①]和种种收入肯定能够承担一种扣除。

(5) 1767年3月25日杜閣致休謨書

我本来很想深入一步，詳細地討論税收問題；但是为了答复你的反对意見，看来必須——好比这样說吧——写出一本书来并赢得我自己設置的学术奖金。我現在只想向你提出我据以出发的并认为是无可爭辯的原則，即一个国家，除了土地的年生产額以外，不可能有其他收入；整个这种产品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留下来供[②]下年度再生产之用，这不仅包括农业企业家以实物形式消费掉的那部分农作物，而且还包括他們用来偿付为他們劳动的鉄匠、車匠、馬鞍匠、織工、縫衣匠等工人的工資的一切东西；它还包括他們的利潤和他們的墊支的利息。另外一部分則是土地所有者和土地耕种者已区别开来而不是同一个人的时候——这并不是經常有的情况——农业經营者向土地所有者繳納的净产品；土地所有者用这种净产品来偿付一切为他劳动的人。假使承认了这一点[③]，那就必然会得出这样一个結論：那种不是直接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的賦税，就会落在靠净产品过活的工資劳动者[④]的身上，或是落在其劳动由土地耕种者来偿付的那些人的身上。如果各种工資[⑤]

---

① 法文原文为 Bénéfices。
② 法文原文为 Affectée à。
③ 法文原文为 Cela posé。
④ 法文原文为 Les salariés。
⑤ 法文原文为 Le salaire。

由于竞争的关系已被压低到它們的公平价格的水平，那末，它們就不能上漲；由于除非使支付工資的人受到損失，工資不能上漲，一部分的税負最后就会落到土地所有者身上，成为他們用淨产品来支付的支出，另一部分則增加了土地耕种者的支出，从而使他們不得不少給一些給土地所有者。由此可見，在一切場合，担負賦税的总是土地所有者。

你說我认为工資是随着賦税的增长而增长的，而实际經驗却証明这一原则是与事实不符的；并且你正确地指出，无論賦税是高是低，决定工資价格的不是各种賦税，而只是供給与需求的关系①。

这一原則的确从来沒有人爭論过；它是当时②规定所有在商业中具有价值的物品的价格的唯一原則。可是我們必須区分两种价格，一种是由供求关系規定的現行价格③，另一种则是基本价格④，这种基本价格，就一种商品来說，就是工人在这件商品上所花費的东西。就工人的工資来說，基本价格就是工人的生活資料使他花費的东西。如果你要一个掙取工資的人納税，就不能不增加他生活資料的价格，因为他必須把由于納税而引起的开支加到他原来的开支上面去。这样，你就增加了劳动的基本价格。但是，虽然基本价格不是現行价值的直接因素⑤，然而它却是一种最低限度，現行价值决不能降落到这一限度之下。因为，如果一个商人因交易而亏本，他就会不再卖出或制造商品；如果一个工人不能靠劳动来生活，他就会变成一个乞丐，或离开本乡本土。不仅如此，工人还必須获得一定的利潤⑥以应付意外的开支，并贍养他的家

① 法文原文为 Le rapport de l'offre à la demande。
② 法文原文为 Immédiatement。
③ 法文原文为 Le prix courant。
④ 法文原文为 Le prix fondamental。
⑤ 法文原文为 Le principe immédiat de la valeur courante。
⑥ 法文原文为 Un certain profit。

属。在一个商业和工业都可以自由經营而且繁荣的国家中，竞爭把这笔利潤規定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①。在所有土地产品的价值、各种不同商品的消費量、各种不同的工作、它們所雇用的工人数目和工人工資的价格之間，保持着某种平衡。

只有通过这种平衡，通过社会各个組成部分、各生产部門和各商业部門之間的相互影响，各种工資才能被規定下来，才能經常停留在一个确定的水平上。假如承认这一点，那末，如果你把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因素改变一下，那就必然会在整个机器中引起一种傾向于恢复原有平衡的运动。各种工資的現行价值与其基本价值的比例，就是由这种平衡的規律和社会的所有各組成部分所处的一切环境的結合規定的。

假如你提高了这种基本价值，那末，前此規定現行价值与这种基本价值的比例的那些环境，必然会使現行价值上漲，直到这种比例重新确立为止。我知道这种結果是不会突然到来的；在每一种复杂的机器里都存在着种种阻力②，使已由理論最确实地論証过的結果慢些发生。甚至一种完全同质的液体，也得經过一段时間，才能恢复它原来的水平；可是，只要有时間，这种水平总可以恢复。我們目前正在討論的各种价值之間的平衡也是如此。正象你所說的，工人会想尽办法来多工作一些，或者少消費一些；可是所有这一切都只是暫时的③。毫无疑义，世界上并沒有一个能做多少工作就做多少工作的人。但是，人們能做多少工作就做多少工作这件事，并不比一根軟索能拉多长就拉多长这件事更自然一些。每一架机器都必須保持一定程度的松弛，否則就有随时破裂的危險。在劳动方面，这种松弛的程度是由征課賦税以后继續活动着的成

① 法文原文为 Au taux le plus bas qu'il soit possible。

② 法文原文为 Des frottements qui ralentissent les effets。

③ 法文原文为 Passager。

百上千种原因規定的；因此，即使由于一种最初的努力，紧張的程度加强了，然而事物不久还是会恢复它的自然形态的。

我在劳动的增加方面所說的这些話，也就是我在消費的減少方面所要說的話。欲望永远都是一样的①。严格說来可以加以节約的那种剩余，仍然是工人及其家屬的日常生活資料中一种必需的要素。莫里哀剧本中那个守財奴說，当飯只准备好五份的时候，第六个人也总能够吃上飯；可是，如果把这种推論再向前推进一步，我們很快就会墮入荒唐的境地。我再加上一句，消費的減少对于土地所有者的收入还有另外一种很严重的影响——通过商品及其土地的产品的价值的減少而发生的影响。

至于有关对外貿易方面的反对意見，我不准备詳細討論；对外貿易除了有助于增加土地收入这一点以外，我不能认为它是任何国家的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②；而且，如果你对国外貿易課稅，你就必然会促使它衰落。时間不容許我多談，我不得不結束这封信了；虽然我本来还有許多話要說，例如一种賦稅的征收工作必然会造成对公民自由的不断侵犯，从而使消費者感到种种不便；他們必須在海关里被搜查，他們的住宅为了征收产业税和消費税必須被稅吏所闖进等等；至于关于走私以及为了国庫的利益而牺牲人命的种种令人恐怖的事更不必提了，——簡直是立法机关向綠林好汉宣述的一篇美妙的說教！

（6）1766年12月9日杜閣致杜邦書

……我已为我向你提过的那两位中国学生拟好了几个問題；为了使他們能够明白这些問題的目的和意义起見，我又在这些問題前面写了一篇关于社会的各种劳动和財富的分配的簡略分

① 法文原文为 Les besoins sont toujours les mêmes。

② 法文原文为 Un objet bien considérable。

析①。我在这篇文字里沒有插入任何代数学；除了形而上学的部分以外，沒有《經济表》②中的任何东西；此外，还有許多問題我也沒有提到，而要想使这一著作完整，这些問題是必須加以討論的。但是，对于与各种資本的形成和运动③以及貨币的利息等等有关的問題，我都已作了相当透彻的研究了……

（7）1770年2月2日杜閣致杜邦書

……关于原始的农业墊支④那一段話特別使我感到煩恼；你知道我曾經当你的面怎样和鮑杜神父爭辯过这一点。我也許錯了，可是每个人都喜欢是他自己而不欢喜成为另一个人。……这些附加的話都要使我成为一个經济学家，然而我不願意作經济学家，正如我不願意成为一个百科全书的編纂人一样。

（8）1770年2月20日杜閣致杜邦書

……虽然你所称为土地方面的那些墊支对于农作物的生产是作出了它們的一份貢献的——如果我的目的是在于詳細說明《經济表》的种种原理，我也会这样說——然而，說土地方面的墊支是財产的来源⑤，那就錯了。……最使我感到煩恼的就是这种修改。

……我只告訴你这一点，就感到滿足：誰也不能根据我所說的話而认为奴隶制度对于任何社会（即使是在它的幼稚时代）是有利的。至于拥有奴隶的个人，那是另外一个問題。你认为奴隶制度

---

① 法文原文为 Une espèce d'esquisse de l'analyse。

② 魁奈《經济表》于1758年出版；1894年由紐約麦克米倫图书公司为英国經济学会照原样翻印。

③ 法文原文为 La marche。

④ 法文原文为 L'endroit des avances foncières。（亚当·斯密在《国民財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第4卷第9章中把 dépenses foncières 譯为"土地方面的开支"。）

⑤ 法文原文为 Le principe de la propriété。

对任何人都沒有好处，我倒很願意相信你是对的，因为它是一种可鄙的、野蛮的、不公正的制度。可是我恐怕你搞錯了，恐怕对于做这种不公正的事情的人来說，它有时也許是有用的。……

(9) 1770年3月23日杜閣致杜邦書

认为儲蓄和窖藏① 是意义相同的东西，那是怎样一种观念方面的混淆，或者毋宁說，那是怎样一种文字方面的混淆！以此来掩飾那位善良医师② 在其早期著作中漏出的某些錯誤說法。哦，这样的一种宗派主义精神③！

(10) 1769年7月10日休謨致莫雷累書

我看出你很小心，沒有在你的意見书中提出你的看法，来得罪你們的那些經济学家；在这一点上，我贊揚你的审愼。可是我希望你在你的著作中攻破他們，击潰他們，粉碎他們，使他們成为灰烬！事实上，他們是索尔湧恩被摧毁以来現在还存在着的一群最异想天开的④ 和最傲慢的人。……我常以惊异的心情問我自己，是什么东西竟能誘使我們的朋友杜閣先生和他們混在一起⑤。

---

① 法文原文为 Épargner et thésauriser。
② 指魁奈而言。——英譯本編者。
③ 法文原文为 Esprit de secte。
④ 法文原文为 Chimérique。
⑤ 法文原文为 S'associer à eux。

对任何人都沒有好处，我倒很願意相信你是对的，因为它是一种可鄙的、野蛮的、不公正的制度。可是我恐怕你搞錯了，恐怕对于做这种不公正的事情的人来說，它有时也許是有用的。……

(9) 1770年3月23日杜閣致杜邦書

认为儲蓄和窖藏[①]是意义相同的东西，那是怎样一种观念方面的混淆，或者毋宁說，那是怎样一种文字方面的混淆！以此来掩飾那位善良医师[②]在其早期著作中漏出的某些錯誤說法。哦，这样的一种宗派主义精神[③]！

(10) 1769年7月10日休謨致莫雷累書

我看出你很小心，沒有在你的意見书中提出你的看法，来得罪你們的那些經济学家；在这一点上，我贊揚你的审愼。可是我希望你在你的著作中攻破他們，击潰他們，粉碎他們，使他們成为灰烬！事实上，他們是索尔滂恩被摧毁以来現在还存在着的一群最异想天开的[④]和最傲慢的人。……我常以惊异的心情問我自己，是什么东西竟能誘使我們的朋友杜閣先生和他們混在一起[⑤]。

---

① 法文原文为 Épargner et thésauriser。
② 指魁奈而言。——英譯本編者。
③ 法文原文为 Esprit de secte。
④ 法文原文为 Chimérique。
⑤ 法文原文为 S'associer à eux。